

ZSCO 浙江产投

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科技创新 公司债券（第一期）（先进制造业集群）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未设定增信措施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无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期：2025 年 7 月 4 日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存在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01.41 万元、-16,552.31 万元和-266.52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产业投资,业务现金流量主要反映在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中。经营活动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各项税费等流出规模持续大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等流入规模。

（二）产业投资业务收益回报存在不确定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产业投资,投资成本主要反映在资产负债表长期股权投资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于持有投资期间产生的分红分配、损益变动、公允价值变动、处置收益等,并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一定程度上易受外部因素影响波动。最近三年,发行人产业投资业务收益分别为 112,693.47 万元、104,681.78 万元和 81,112.58 万元,受近几年股权市场周期影响,发行人产业投资业务的各期浮盈增速减缓,报告期投资业务收益内小幅下滑。一般情况下,产业投资业务的收入回报来源于投资项目持有期间的利润分配以及退出收益,由于发行人产业投资标的多为成长期企业或产业基金,大部分项目仍处于投资期,利润分配尚不稳定且多数收益来源于公允价值变动。如果未来投资标的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或将面临股权投资收益回报不确定的风险。

（三）产业投资业务收益回报实现周期较长

发行人产业投资标的多为成长期企业,投资期集中于 4-5 年甚至更长,一般需通过投资退出来实现投资回报,并回收现金流,但实操中的退出方式、退出时点、退出条款等多方面因素存在不确定性。目前,股权投资主要退出渠道包括国

内证券市场上市、企业回购、并购重组、转让等，因此发行人产业投资业务回报率及项目退出节奏与我国股权资本市场的运行情况及监管政策、被投资企业回购能力、并购重组市场及买方活跃度等因素高度相关。如果国内股权资本市场出现持续的显著负向波动或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则项目退出节奏会因此放缓，基金的投资收益亦会相应受到影响，从而导致发行人获得投资回报的实现时间推迟及回报减少。

（四）产业投资业务经营风险

发行人的产业投资业务相对于专注证券一级市场投资交易的市场化投资机构，资产配置的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弱，且发行人多数的被投资企业处于成长期，投资风险相对较高。另外，发行人参与出资了众多基金，投资范围较为广泛，一方面有利于分散行业风险，另一方面也增加了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难度，对发行人的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投资风险控制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管理不当或者决策失误，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股东借款规模较大，债务结构不均衡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42.38 亿元，其中来自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股东借款 42.24 亿元，银行借款 0.13 亿元，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由股东借款构成。发行人股东借款规模较大，银行借款占比低，存在债务结构不均衡情形，主要系发行人主要从事产业投资业务，投资出资期限长且规模大，股东借款可更好的匹配发行人的资金需求，更加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实际需要，且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资金支持力度较大。发行人银行借款相对占比较低，符合股权投资类企业特点，本期债券也将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改善融资结构，但若未来发行人无法进一步打通更多融资渠道并优化债务结构，则有可能对生产经营或债务偿付产生不利影响，导致流动性风险。

（六）原主要子公司报告期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浙江富浙投资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为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方的投资平台。报告期前两年，发行人对浙江富浙投资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30%，由于发行人与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和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达成一致行动人协议，而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截至

2024 年末，该一致行动协议已终止，发行人对富浙投资的协议控制架构解除，不再将其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而是转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前述事项对发行人报告期最近一年的合并范围及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发行条款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授权，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914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本期债券发行条款具体约定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发行条款”。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置换科技创新领域基金出资，具体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业务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不包括调整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投资及置换的具体金额及明细，上述事项变更将履行总经理办公会内部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发行人应履行总经理办公会的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三）本期债券不设置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不设置增信措施。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四）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2025 年度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CCXI-20251715M-01），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

（五）本期债券质押式回购安排

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评级。本期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 号）来确定，并以本期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示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七）受托管理安排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八）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九）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八）资信维持承诺”且未能在“（八）资信维持承诺”之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十）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期债券已约定违约情形及认定，包括发行人未按照规定和约定按时偿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等情形。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具体违约与争议解决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十一）上市交易的不确定性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十二）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4
目 录	8
释 义	1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3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18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0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	20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1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3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3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3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2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2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2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3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4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5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7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8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9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48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2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67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68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68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72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80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97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97
二、报告期内主体评级变动情况.....	97
三、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97
第七节 增信情况	99
第八节 税项	100
一、增值税.....	100
二、所得税.....	100
三、印花税.....	100
第九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102
一、发行人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的承诺.....	102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02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05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06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06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07
一、偿债计划.....	107
二、偿债资金来源.....	107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08
四、偿债保障措施.....	108
五、投资者保护条款.....	109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11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11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11

三、争议解决方式.....	112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13
一、总则.....	113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14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16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20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25
六、特别约定.....	127
七、附则.....	129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30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30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30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54
一、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机构.....	154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57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58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182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182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82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
省国资运营公司、控股股东	指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富浙投资	指	浙江富浙投资有限公司
富浙道正	指	杭州富浙道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改秋分	指	杭州国改秋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浙资通	指	杭州富浙资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浙绍芯	指	浙江富浙绍芯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新国同基金	指	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债券	指	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先进制造业集群）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先进制造业集群）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投资者	指	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承继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最近一年	指	2024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工作日	指	指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制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业务收入	指	发行人产业投资业务对应的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以及主营业务收入中的管理费及咨询服务收入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01.41 万元、-16,552.31 万元和-266.52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产业投资，业务现金流量主要反映在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中。经营活动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各项税费等流出规模持续大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等流入规模。基于发行人产业投资的业务特点及行业特征，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发行人可能持续面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2、筹资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股东借款以及吸收投资的方式进行筹资。最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250.44 万元、-151,718.16 万元和 252,140.69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存在波动，2022 年至 2023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主要系发行人通过协议控制架构并表的子公司富浙投资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较大，向股东分红比例较大，且存在减资并向股东分配减资款所致；2024 年，富浙投资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虽然发行人能够持续稳定地向股东借款，筹资渠道未发生较大变化，但若未来筹资活动不能稳定持续获取股东支持，则有可能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与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94,599.58 万元、261,654.27 万元和 661,658.97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产业投资，报告期内处于业务

增长期，投资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发行人投资支出主要为股权及基金相关支出，后续拟通过 IPO、回购或协议转让等方式退出进而实现收益，**投资业务易受市场环境及投资标的的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如果未来投资回收情况不及预期，将对发行人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影响。**

4、产业投资业务收益回报不确定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产业投资，投资成本主要反映在资产负债表长期股权投资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于持有投资期间产生的分红分配、损益变动、公允价值变动、处置收益等，并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一定程度上易受外部因素影响波动。最近三年，发行人产业投资业务收益分别为 112,693.47 万元、104,681.78 万元和 81,112.58 万元，受近几年股权市场周期影响，发行人产业投资业务的各期浮盈增速减缓，报告期投资业务收益内小幅下滑。一般情况下，产业投资业务的收入回报来源于投资项目持有期间的利润分配以及退出收益，由于发行人产业投资标的多为成长期企业或产业基金，大部分项目仍处于投资期，利润分配尚不稳定且多数收益来源于公允价值变动。**如果未来投资标的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或将面临股权投资收益回报不确定的风险。**

5、债务结构不均衡的风险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42.38 亿元，其中来自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股东借款 42.24 亿元，银行借款 0.13 亿元，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由股东借款构成。发行人股东借款规模较大，银行借款占比低，存在债务结构不均衡情形，主要系发行人主要从事产业投资业务，投资出资期限长且规模大，股东借款可更好的匹配发行人的资金需求，更加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实际需要，且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资金支持力度较大。发行人银行借款相对占比较低，符合股权投资类企业特点，本期债券也将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改善融资结构，**但若未来发行人无法进一步打通更多融资渠道并优化债务结构，则有可能对生产经营或债务偿付产生不利影响，导致流动性风险。**

6、资金受到部分归集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资金管理办法》及控股股东省国资运营公司的《资金管理办法》，

发行人资金按照省国资运营公司规定采取“收支合一”的资金集中管理模式，除监管账户等特殊原因外，公司银行账户的资金收入实时归集至省国资运营公司账户，并在自有资金范围内自由联动使用，存在资金受到部分归集的情形。虽然发行人具备支配自有资金的能力，但发行人仍面临资金受到部分归集可能引发的相关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产业投资标的多为成长期企业，投资期集中于 4-5 年甚至更长。在较长的投资周期内，发行人底层投资标的发展可能会受到经济和行业周期的影响。宏观经济周期的波动，将导致发行人面临投资环境的变化。若经济周期处于下行，将会影响到发行人投资企业的正常发展，企业发展速度和利润增长的减缓将会使得发行人在投资项目及资金方面受到影响，进而对其业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

2、行业风险

行业风险指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变动等因素所造成的所投项目所在的行业景气或不景气的波动风险。一些被投企业所在行业在特定情形下容易受到各类因素导致的行业周期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企业的资金筹措、业务开展、盈利实现等进而影响股东回报，导致某一行业总体投资回报偏低、退出难度加大，使得某一类投资业务出现系统性风险。发行人产业投资业务主要聚焦半导体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医疗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新兴领域，同时部分项目也涉及工贸等传统行业，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变动等因素所造成的所投项目所在的行业不景气，则可能导致上述行业投资回报不及预期，从而使得发行人面临行业风险。

3、产业投资业务经营风险

发行人的产业投资业务相对于专注证券一级市场投资交易的市场化投资机构，资产配置的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弱，且发行人多数的被投资企业处于成长期，投资风险相对较高。另外，发行人参与出资了众多基金，投资范围较为广泛，一方面有利于分散行业风险，另一方面也增加了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难度，对发行人

的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投资风险控制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管理不当或者决策失误，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产业投资业务收益回报周期较长的风险

发行人产业投资标的多为成长期企业，投资期集中于 4-5 年甚至更长，一般需通过投资退出来实现投资回报，并回收现金流，但实操中的退出方式、退出时点、退出条款等多方面因素存在不确定性。目前，股权投资主要退出渠道包括国内证券市场上市、企业回购、并购重组、转让等，因此发行人产业投资业务回报率及项目退出节奏与我国股权资本市场的运行情况及监管政策、被投资企业回购能力、并购重组市场及买方活跃度等因素高度相关。如果国内股权资本市场出现持续的显著负向波动或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则项目退出节奏会因此放缓，基金的投资收益亦会相应受到影响，从而导致发行人获得投资回报的实现时间推迟及回报减少。

（三）管理风险

1、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发行人产业投资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其对人才的素质要求越来越高，对人才的知识结构和专业技能的要求也更加多元化。随着产业投资业务的发展，发行人需要培养、稳定已有的人才队伍并积极挖掘业内高端人才以适应发展战略。稳定人才队伍需要完善的措施，优秀人才的培养需要一定的时间，若发行人在下一步发展中，人力资源建设未能相应跟进，未能保持和引进专业人才，可能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

基于股权投资行业特点，发行人所从事的产业投资业务需要有较强的内控制度建设能力以及风险控制能力。虽然发行人针对投资业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投资业务流程，但由于发行人业务开展时间相对较晚，且公司整体人员规模偏小，在内控制度建设以及风险控制方面仍需加大投入，否则可能面临着因内控制度缺陷产生的经营风险。

3、公司治理结构变化风险

2024 年 5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省国资运营公司牵头主导并同意引入 5 家省属企业作为新股东并对发行人增资，本次增资后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取消监事会设置（调整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前述董事及监事变动系引战增资后的调整举措，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虽然发行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有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并就各机构的构成、职责权限及议事规则等作出明确规定，各机构经营情况正常，**但不排除突发事件导致的董事会、高管层变动引发的管理链条变化风险。**

4、合并范围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合并范围均存在变化。浙江富浙投资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为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方的投资平台。报告期前两年，发行人对浙江富浙投资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30%，由于发行人与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和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达成一致行动人协议，而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截至 2024 年末，该一致行动协议已终止，发行人对富浙投资的协议控制架构解除，不再将其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而是转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范围变化将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产生一定的影响，发行人面临合并范围变化引发的相关潜在风险。**

5、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风险

发行人为浙江省属国有企业，在浙江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的大力支持下，由控股股东省国资运营公司牵头主导并引入 5 家省属企业作为新股东增资组建。发行人旨在以国有资产保值为目标，以股权管理与运作、资本投资为手段，打造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服务国资国企改革、服务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省级国有资本产业投资主平台。**如果未来浙江省国资委对下属企业的规划部署发生变化，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四）政策风险

1、股权投资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产业投资业务，所属行业为股权投资行业，股权投资能为科

创企业长期发展提供支持，是加快助推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助力，股权投资市场的健康发展也受到国家高度关注。2024 年以来，我国陆续发布多项政策引导创投及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服务科技创新助推新质生产力的形成，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强调了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的主线，要求加快建设安全、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发行人所处股权投资行业具有强监管的特点，行业周期受经济环境、行业政策等各方面影响较大，若未来股权投资行业政策持续收紧，将会对发行人项目投资、融资、退出等业务开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地方政府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积极响应浙江省加快打造经济高质量发展高地、大力实施“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行动等部署要求，以打造省级国有资本产业投资主平台为目标，致力于为浙江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发行人的成立及业务开展受到浙江省地方政府产业政策的影响，因此若未来浙江省的经济发展导向或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将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期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且期限相对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

限于专业机构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虽然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行业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偿债保障风险

为了充分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制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00%，不存在延期偿付的情况；且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违约行为。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和发行人所处行业自身的运行特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发行人可能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进而导致发行人资信水平下降，将可能影响到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先进制造业集群）（债券简称：25 浙投 K1，债券代码：243235.SH）。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14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7 月 10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间每年的 7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

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0 年 7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置换科技创新领域基金出资。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

（中国结算发〔2025〕27 号）来确定，并以本期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2025 年 7 月 7 日。

2、发行首日：2025 年 7 月 9 日。

3、发行期限：2025 年 7 月 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授权，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914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满足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关于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在上交所上市以及科创投资类发行人的相关要求，并符合《关于进一步支持发行科技创新债券服务新质生产力的通知》关于新增支持股权投资机构募集资金用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支持方向，具体如下：

1、发行人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80%

发行人诚信记录优良，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情形，亦无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存在严重违约、债务逾期未偿还情况。发行人治理运行规范，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发行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报告期各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18、5.65 和 3.86，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9.43%、39.67%和 37.13%。

2、发行人主要从事科技前沿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国家重点支持的科技创新领域投资，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企业创新发展，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出色的管理业绩和优秀管理团队

发行人主要从事产业投资业务，作为浙江省属唯一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浙

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下属的产业战略投资及资本运作主体，承担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的投资职能，积极响应浙江省“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行动等部署要求。发行人股权直接投资主要聚焦半导体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医疗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续股权直接投资项目 36 个，合计投资金额 686,081.28 万元；股权/创业投资基金投资主要聚焦战略新兴领域，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续股权/创业投资基金投资项目 14 个，总募集金额 2,208,602.00 万元，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金额 728,400.00 万元，合计已投资金额 493,290.14 万元。

发行人主要投向符合科技前沿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国家重点支持的科技创新领域投资，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企业创新发展，具体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之“1、产业投资”。

发行人产业投资业务具有出色的管理业绩，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产业投资业务收入 112,693.47 万元、104,681.78 万元和 81,112.58 万元，其中投资收益分别为 20,002.22、11,004.24 万元和 25,262.23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92,691.25 万元、93,677.54 万元和 55,850.36 万元。发行人投资项目多为科技创新领域的成长期企业或产业基金，能够持续保持一定规模的收益回报，随着发行人持续巩固平台地位优势、不断布局优质产业投资标的，为浙江省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将有效促进发行人产业投资业务规模与管理业绩的持续提升。

发行人产业投资业务具有优秀的管理团队，其中硕士以上学历占比超过 87%，半数以上具有 5 年以上投资经验，且有 3 人获选上城区金融人才，海内外一流高校毕业生人数超 83%，在科技创新领域具有较强的投资理解与洞察力，具备丰富的投资经验和优秀的投资管理能力。

3、发行人或者拟使用募集资金的子公司具备丰富权益投资经验，拥有完整的“投融管退”业务流程，且近三年成功退出项目不少于 3 个

发行人具有丰富权益投资经验，建立健全了《投资管理办法》《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试行）》《投资方向管理三项清单》《投资风险管理办法》《投后管

理办法》《投资项目后评价实施细则》《证券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减持管理办法》等完整的投资管理制度，拥有产业投资、融资筹措、投后管理、投资退出等完整的“投融管退”业务流程。发行人投资项目退出由投后管理部门制定退出方案，在保障国有权益基础上提出项目退出的时机、方式等建议，退出方案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实施，投资协议中已明确退出方式的，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已实现完全退出（不含部分退出）的项目 11 个，共实现退出金额 138,808.62 万元，其中近三年成功退出（不含部分退出）的项目 6 个，共实现退出金额 73,445.39 万元。具体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之“4、投资退出”。

（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置换科技创新领域基金出资。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置换科技创新领域基金出资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基金明细。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置换科技创新领域基金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基金名称	备案编号	发行人认缴出资金额	发行人已出资金额	主要投向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	置换金额
1	浙江甬元财通富浙高端装备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AMH36	112,500.00	22,500.00	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集成电路、高端新材料、智能物联等“4+4”产业集群	2024/12/25	11,250.00	11,250.00
2	浙江富浙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ZS419	120,000.00	96,000.00	集成电路、高端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数字经济、生命健康等	2024/12/18	24,000.00	24,000.00
3	杭州富浙资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ZG329	200,000.00	178,059.73	集成电路、高端制造、生命健康等	2024/12/13	9,990.00	9,990.00
						2024/12/17	5,004.98	4,760.00
合计		-	432,500.00	296,559.73	-	-	50,244.98	50,000.0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

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具体的拟置换科技创新领域基金出资明细及金额。

1、浙江甬元财通富浙高端装备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金类型及备案情况

浙江甬元财通富浙高端装备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AMH36，基金管理人为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和发行人共同担任。

（2）各方认缴金额及出资比例

单位：万元、%

名称	合伙人形式	认缴金额	出资比例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GP	112,500.00	22.50
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	GP	112,500.00	22.50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LP	137,500.00	27.50
宁波市甬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LP	91,700.00	18.34
宁波市鄞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LP	45,800.00	9.16
合计		500,000.00	100.00

（3）基金投向

浙江甬元财通富浙高端装备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点围绕“4+4”产业集群投资，包括绿色石化、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智能物联、现代纺织与服装等 4 个万亿级产业集群，以及集成电路、高端新材料、智能光伏、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等 4 个五千亿级产业集群。

（4）风控措施

基金管理人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会员编码为 PT1900031580），管理人的风控部门建立了整套内部投资决策制度，采取系统的、审慎的工作制度和办法，从而在制度上保障投资的有效进行，提升整体风

险管理能力。合伙人会议作为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全体合伙人可根据其实缴出资额的比例对合伙企业的各类事项作出决议，同时通过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及严格的合伙企业管理制度，将各合伙人的风险管理能力融入合伙企业整体的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决策风险，通过正式有权决议等形式确立投资决策的制度性。

（5）已投项目及运营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浙江甬元财通富浙高端装备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项目 2 个，基金目前处于投资期，尚未实现项目退出，运营情况良好，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产品	投资日期	投资金额
1	浙江华盛雷达股份有限公司	相控阵天气雷达和预警平台	2025/3	15,000.00
2	上海润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芯片制造用 CMP 抛光材料	2025/3	7,840.00

（6）退出方式

浙江甬元财通富浙高端装备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期为自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产品的存续期限起算日起满 5 年之日或合伙企业可投金额全部投资完毕的孰早日，投资期届满后进入退出期，退出期为 3 年。浙江甬元财通富浙高端装备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现收益的分配顺序为：1）全体合伙人收回投资本金，首先向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所有合伙人收回全部出资本金；2）分配后仍有剩余的，向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实现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按一定标准计算的业绩报酬计提计准；3）前述分配后仍有剩余的，按照一定标准分配给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报酬奖励，剩余按分配时全体合伙人相对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浙江富浙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金类型及备案情况

浙江富浙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ZS419，基金管理人为浙江富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各方认缴金额及出资比例

单位：万元、%

名称	合伙人形式	认缴金额	出资比例
浙江富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GP	1,000.00	0.33
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	LP	120,000.00	39.41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LP	52,500.00	17.24
丽水市高质量绿色发展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LP	50,000.00	16.42
丽水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LP	30,000.00	9.85
松阳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LP	30,000.00	9.85
丽水市富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P	10,000.00	3.28
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	LP	10,000.00	3.28
杭州富浙善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P	1,000.00	0.33
合计		304,500.00	100.00

（3）基金投向

浙江富浙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投向集成电路、高端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国企混改、数字经济、生命健康等领域的优质投资项目。

（4）风控措施

基金管理人浙江富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专业投资机构与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机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69119），管理人建立了整套内部投资决策制度，采取系统的、审慎的工作制度和办法，从而在制度上保障投资的有效进行，提升整体风险管理能力。合伙人会议作为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全体合伙人可根据其实缴出资额的比例对合伙企业的各类事项作出决议，同时通过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及严格的合伙企业管理制度，将各合伙人的风险管理能力融入合伙企业整体的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决策风险，通过正式有权机构决议等形式确立投资决策的制度性。

（5）已投项目及运营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浙江富浙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项目 17 个，基金目前处于投资期，尚未实现项目退出，运营情况良好，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产品	投资日期	投资金额
1	杭州众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 CMP 抛光设备	2023/6	10,000.00
2	浙江丽水中欣晶圆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半导体晶圆抛光片	2023/6	10,000.00
3	源卓微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无掩模及投影光刻曝光机、数字光学设备关键部件及装置	2023/6	5,000.00
4	安徽长飞先进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碳化硅 (SiC) 功率半导体产品 IDM	2023/6	20,000.00
5	浙江和泽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药物研发为核心, 从事药品持证及转化	2023/8	15,000.00
6	浙江创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纯氟钽酸钾等半导体钽溅射靶材原料	2023/12	6,000.00
7	宁波隔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雷达芯片等智能传感器芯片	2023/12	8,000.00
8	杭州华得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液体活检 CTC 检测仪器系统	2023/12	8,000.00
9	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电站系统研发建设	2024/2	15,000.00
10	苏州翰尔西医疗器械开发有限公司	笔式注射器等医疗器械	2024/7	2,000.00
11	星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套高压、特种流体控制系统	2024/12	7,090.63
12	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雨刮器、座椅电机等汽车零部件系统	2024/12	10,999.53
13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新能源重卡等商用车制造	2024/12	14,930.78
14	浙江拓感科技有限公司	高性能制冷红外探测器	2024/12	3,000.00
15	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矿山机械、高空作业机械等	2024/12	14,994.99
16	苏州焜原光电有限公司	分子束外延材料生长及器件	2024/12	2,500.00
17	芯与物(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物联网芯片及解决方案	2024/12	8,000.00

(6) 退出方式

浙江富浙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合伙企业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首次备案之日起算前四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进入退出期,退出期为3年。浙江富浙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现收益的分配顺序为:1)可分配收益首先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截至该分配时点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实缴出资额;2)前述分配

后的余额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实现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中对全部投资项目累计支付的投资本金获得按照一定标准计算所得的门槛收益；3）前述分配后的余额，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实现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中对全部投资项目累计支付的投资本金获得按照一定标准计算所得的门槛收益；4）前述分配后的余额，按一定标准计算同时向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分配。

3、杭州富浙资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金类型及备案情况

杭州富浙资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ZG329，基金管理人为浙江富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各方认缴金额及出资比例

单位：万元、%

名称	合伙人形式	认缴金额	出资比例
浙江富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GP	1.00	0.89
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	LP	200,000.00	99.11
杭州富浙道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P	1,800.00	<0.01
合计		201,801.00	100.00

（3）基金投向

杭州富浙资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投向集成电路、高端制造、生命健康等领域的优质投资项目。

（4）风控措施

基金管理人浙江富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专业投资机构与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机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69119），管理人建立了整套内部投资决策制度，采取系统的、审慎的工作制度和办法，从而在制度上保障投资的有效进行，提升整体风险管理能力。合伙人会议作为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全体合伙人可根据其实缴出资额的比例对合伙企业的各类事项作出决议，同时通过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及严格的合伙企业管理制度，将各合伙人的风险管理能力融入合伙企业整体的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决

策风险，通过正式有权决议等形式确立投资决策的制度性。

（5）已投项目及运营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杭州富浙资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项目 12 个，基金目前已实现部分项目退出，运营情况良好，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产品	投资日期	投资金额
1	浙江丽水中欣晶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晶圆外延片生产	2023/3	650.00
2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检测及电池管理系统 BMS 生产	2023/5	2,000.00
3	浙江丽水中欣晶圆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半导体晶圆抛光片	2023/6	20,000.00
4	杭州众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 CMP 抛光设备生产	2023/6	10,000.00
5	安徽长飞先进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碳化硅（SiC）功率半导体产品 IDM	2023/7	15,000.00
6	杭州博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命科学与医学诊断产品生产	2023/12	35,000.00
7	庆元富浙安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医药技术服务相关领域投资	2024/7	9,750.00
8	宁波科元精化有限公司	全产业链精细化工产品制造	2024/11	50,000.00
9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 AI 应用的全功能 GPU 芯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	2024/12	10,000.00
10	上海芯金传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芯联动力科技（宽禁带半导体研产销）	2024/12	5,010.00
11	谜思缇可机遇美妆（广州）有限公司	新消费领域投资	2024/8	9,800.00
12	路威凯腾机遇壹号（广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消费领域投资	2024/11	900.00

（6）退出方式

杭州富浙资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期为自首次交割日期满 5 年，投资期届满之次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0 日止为退出期。合伙企业因每个项目投资产生的项目投资收入中的可分配资金，根据各项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在全体合伙人之间分配，各合伙人根据上述约定获得的收益，有权自行决定对该等

收益分成进行再次分配。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业务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不包括调整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投资及置换的具体金额及明细，上述事项变更将履行总经理办公会内部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发行人应履行总经理办公会的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公司拟开设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不会受到集中归集。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信用类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为确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一致，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与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并在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银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根据协议对专项账户内的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本期债券将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受托管理人应当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受托管理人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用于置换科技创新领域基金出资，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 37.13% 提升至 39.67%。本期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范围，新增债务负担可控。资产负债率的适当提高有利于发行人合理利用财务杠杆，提高股东权益报酬率；

而长期债权融资比例的适当提高，将使发行人债务结构得到改善。

2、有利于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将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 1.02 提升至 1.92，流动比率有所提升和改善，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综上所述，本期募集资金用于满足公司优化融资期限的需要，可优化发行人的融资结构，增强盈利能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要求，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规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未发行过公司债券，不存在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不一致的情况。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焱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9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590,000.00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7 年 8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MA27U0FQ9G
住所（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2 号 620 室-1
邮政编码	310063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程树东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	副总经理
联系方式	0571-8608983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2017 年 8 月，发行人由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出资设立。2017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于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公司设立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名称为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2024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2024 年 1 月，根据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作出的股东决定，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00,000.00 万元增加至 311,114.536446 万元。2024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于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311,114.536446	100.00
合计	311,114.536446	100.00

2、2024 年 3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24 年 3 月，发行人名称由“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2024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于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3、2024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2024 年 5 月，发行人股东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印发省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浙国资企改（2022）12 号），按照省国资委授权并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引入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 家省属企业作为新股东，发行人注册资本从 311,114.536446 万元增至 590,000.00 万元。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于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自本次增资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生其他股权变更，发行人的股东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390,000.00	66.10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6.78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6.78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6.78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6.78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6.78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590,000.00	100.00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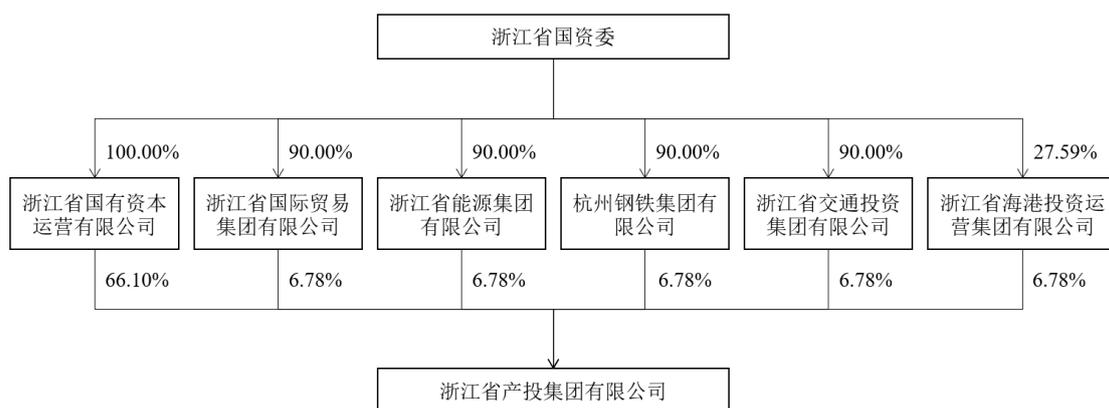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66.10% 的股份，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7 年 2 月，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万元，系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省属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投资与投资管理以及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与处置，股权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金融信息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3,902,294.16 万元，

总负债为 25,081,705.1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8,820,589.01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8,488,209.78 万元，净利润 693,770.02 万元。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股权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¹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主要子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浙江富浙绍芯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比例为 22%但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主要系该基金隶属于控股股东省国资运营公司体系内，省国资运营公司体系内的项目运作等由发行人负责落实。

（二）重要参股公司²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 2 家，情况如下：

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1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参考文本）（2023 年修订）》对主要子公司的判定标准，主要子公司通常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较高或对发行人偿债、经营能力影响较大的子公司；如上述占比超过 30%的通常可认定为主要子公司

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1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参考文本）（2023 年修订）》对重要参股公司的判定标准，重要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通常指发行人持有的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 10%的，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 10%的（由于发行人主要从事产业投资业务，故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作为业务收入，并替代此处的营业收入）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浙江深改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产业投资	47.39	35.08	0.05	35.02	-	3.66	是
2	浙江富浙投资有限公司	产业投资	30.00	83.39	4.72	78.67	-	2.47	是

截至 2024 年末，浙江深改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负债为 506.95 万元，相比上年末下降 69.90%，主要系其他应付款中列报的股权回购价款因冲减投资本金而减少所致；2024 年度，浙江深改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现净利润 36,555.52 万元，相比上年度增长 136.60%，主要系持有的金融资产投资的公允价值显著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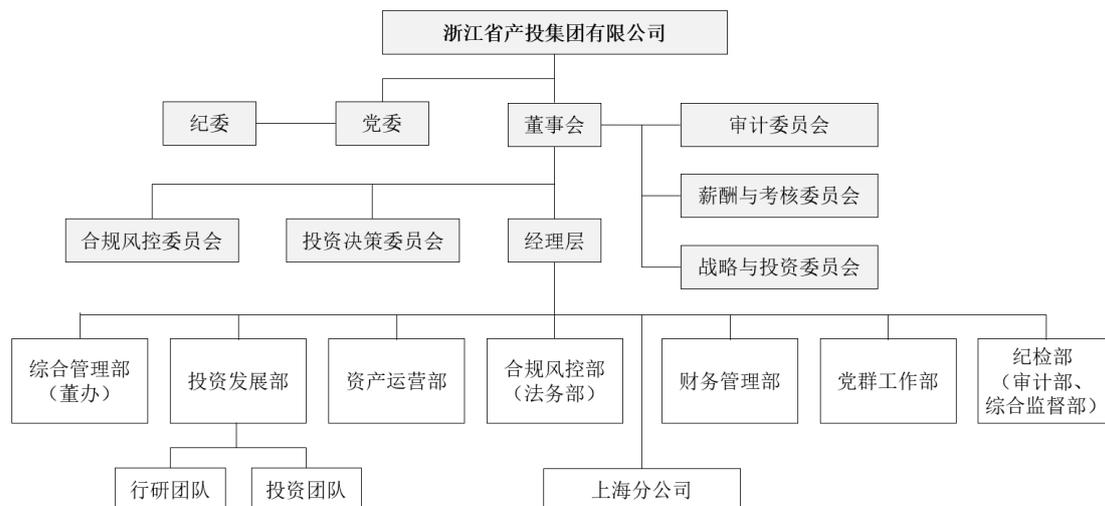
2024 年度，浙江富浙投资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 24,664.42 万元，相比上年度下降 44.00%，主要系投资业务逐步退出后浮盈增速减缓，当年度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下滑所致。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发行人组织结构

图：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在组织架构方面，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设置了综合管理部、投资发展

部、资产运营部、合规风控部、财务管理部、党群工作部、纪检部等职能部门，其具体职能如下：

综合管理部（董办）：负责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公司综合材料起草、机要文件、综合档案、证照印鉴管理，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品牌宣传、安全生产、节能减排、信息化管理、后勤保障等工作。

投资发展部：负责公司战略规划、投资策略研究与实施、投资业务开展。

资产运营部：负责持股企业三会管理，投资项目的投后管理工作，负责公司采购管理、关联交易管理、改革科创、无形资产及不动产管理等工作。

合规风控部（法务部）：负责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风控体系建设、合同及法律事务管理，负责投资项目投前、投中、投后各阶段的风险评审、防范、处理工作，负责公司法治宣传教育等工作。

财务管理部：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全面预算管理、资金管理、税务管理等工作。

党群工作部：负责公司党务日常工作，负责公司工会办公室和共青团日常工作、负责公司组织及人事管理等工作。

纪检部（审计部、综合监督部）：负责监督执行党内规章制度，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负责综合监督工作。

2、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及《浙江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与实际状况，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并就各机构的构成、职责权限及议事规则等作出明确规定。

（1）股东会

公司设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选举和更换董事，选举和更换审计委员会成员，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

项（如公司董事同时担任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第（九）项应由董事会决定报酬事项的人员的职务的，其相应职务的报酬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 2)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5)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6) 修改公司章程；
- 7) 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 8)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11 人组成。公司董事会在事先充分听取公司党委意见的情况下，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行使以下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
-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6) 制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及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和考核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和考核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拟定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
- 12)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13) 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方提供担保事项以及融资事项；
- 14) 决定对经理层的授权方案及授权事项清单；

15) 根据法律法规、省国资运营公司整体授权安排和公司实际情况，针对公司基金设立、直投项目等股权投资项目额度建立分级授权制度，其中：

① 根据省国资委《浙江省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省属企业重大对外投资项目联审工作规则》规定须向省国资委报告或须提交省国资委审核、须向省政府报告或须提交省政府联审程序的重大对外投资项目，由省产投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省国资运营公司决策，再根据相关规定上报省国资委、省政府（如需）；

② 对于上述项目外的其他项目，2 亿元以内的授权省产投集团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超过 2 亿元的由省产投集团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后，报省国资运营公司决策；该类项目决策结果由省产投集团向其董事会报备。

后续若上级有关政策调整、省国资运营公司对省产投集团授权发生变化，或者省产投集团董事会全体董事 2/3 以上通过对授权事项做出修改的，本授权决策机制应相应予以调整。

- 16) 法律法规规定和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 审计委员会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6) 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 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 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日常经营活动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根据董事会制定的分级授权制度，决定授权范围内的重大经营事项，拟订授权范围外的重大经营事项的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拟订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4)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5) 拟订公司除党委、纪委、工会、共青团之外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

6)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相关机构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结合投资业务经营及内部控制重点，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办法，通过一系列制度的实施，发行人建立起权责明晰、执行有力的内部管理体系，在管理体制上培育公司自身的核心竞争力。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发行人制定了《制度管理办法》，明确制度制定应遵循合规性、可操作性、统一性、普遍约束性的基本原则，规范了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程序，促进公司制度制定和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推进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发展。

1、财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发行人制定《财务管理制度（试行）》。制度明确了发行人财务管理的目标是公司价值最大化，工作核心是正确处理好公司内外部的各种财务关系。根据制度规定，财务管理制度分为基本制度和具体制度，主要对公司财务管理体制、全面预算管理、会计核算、成本费用控制与管理、收益分配、资金管理、资产管理、担保管理、财务风险管理、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财务会计报告与财务分析、重大财务事项报告、财务信息化管理、财务档案管理等进行规范。在财务管理具体制度层面，发行人还制定了《财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试行）》《担保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费用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会计核算制度》以及《会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具体制度。

2、投资管理制度

为引导和促进公司投资决策的科学化、规范化和专业化，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和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浙江省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省属企业主业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省属国有企业并购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国资委关于省属企业并购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以及《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行人制定《投资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强调了发行人投资活动应遵循服务重大战略、推动创新发展、凝聚主业优势、强化合规风控的基本原则，

规范了投资业务各级决策权责、投资计划管理、投资管理流程、并购监管行为等事项，明确了投资项目负面清单。为保障投资业务的规范有序开展，除《投资管理办法》外，发行人还制定了《投资方向管理三项清单》《投后管理办法》《投资风险管理办法》《项目跟投及超额利润分享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证券交易管理暂行办法》《防止内幕交易管理办法》《资产交易（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减持管理办法》《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一系列投资相关的管理制度。

3、风险管理制度

为有效防范、控制、化解公司经营管理中面临的各类风险，提高全面风险管理水平，明确全面风险管理责任，树立全员参与全员有责的全面风险管理理念，根据《公司法》《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办法明确了全面风险管理目标及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应遵循的匹配性、全覆盖、充分披露、分类管理原则，规范了风险管理的组织结构与职责分工、管理策略、管理程序、应对控制、报告、评价及风险文化建设各环节的行为。

同时，基于发行人所从事的产业投资业务，为规范公司的投资风险管理行为，防范和化解投资风险，建立规范、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提高公司的风险识别和防范能力，保证公司投资业务文件持续运行，根据《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投资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和投资管理等相关制度，发行人制定了《投资风险管理办法》。办法明确了投资风险管理应遵循全面性、适时性、发展导向、充分披露原则，规范了投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投资风险管理流程、投资各阶段风险管理、投资项目分类管理等各环节的行为。

4、合规管理制度

为全面推动公司加强合规管理工作，切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有效防控合规风险，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省省属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行人制定了《合

规管理办法》。管理办法明确了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应遵循全面覆盖、强化责任、协同联动、客观独立、有效适用的原则。发行人持续不断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制度，完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明确合规管理责任，加强合规文化建设，全面构建合规管理体系，确保企业依法合规经营，有效防控合规风险。同时，发行人还制定了《法律事务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法律纠纷管理办法》《岗位合规责任清单》《员工特定股票交易申报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围绕合规管理的相关制度。

5、内审管理制度

为实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挥内部审计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浙江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浙江省省属国有企业内部审计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行人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在开展内审工作室应遵循依法审计、独立性、客观公正、成本效益原则，规范了内审机构和人员设置、内审机构职责与权限、内审工作程序、结果运用等各环节的行为。发行人内部审计机构依照内部审计准则的要求，认真组织做好内部审计工作，及时发现问题，明确经济责任，纠正违规行为，检查内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维护公司正常经营秩序，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同时，发行人还制定了《采购监督检查办法》《效能监察实施细则》《廉政档案管理办法》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一些列围绕纪检及内审的相关制度。

6、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公司信用类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原则上只能用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或约定的用途。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另外，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调整、使用的披露、使用管理、监督和责任追究等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7、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工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市场自律组织的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制定了《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时间、工作管理，以及拟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规范了董事、高管等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等，并规定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及《浙江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实施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产业投资相关业务。发行人自身拥有独立完整的市场开发推广和面向市场独立的经营能力，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劳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由公司内部自行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

3、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业务资格、场所、设施等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按照建立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董事会（含审计委员会）和经营层各司其职的组织结构体系，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内部组织机构，各职能机构职责明确、规程清晰、相互配合、相互制约，各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董事参与公司的管理，不直接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5、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违规占用或其它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职开始时间	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债券的情况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张焱	男	董事长	2023年7月	否	是	否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职开始时间	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债券的情况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王云	男	副董事长	2025 年 5 月	否	是	否
沈梦怡	女	董事、副总经理	2025 年 5 月	否	是	否
顾妙芳	女	董事	2024 年 9 月	否	是	否
孔玮	男	董事	2024 年 9 月	否	是	否
王保平	男	董事	2024 年 9 月	否	是	否
余冬筠	女	董事	2024 年 9 月	否	是	否
唐经波	男	董事	2024 年 9 月	否	是	否
周永胜	男	董事	2024 年 9 月	否	是	否
金振华	男	董事	2024 年 9 月	否	是	否
武文秀	男	董事	2024 年 9 月	否	是	否
程树东	男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4 年 7 月	否	是	否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成员由 11 人组成，由股东提名产生；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经规定程序批准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原总经理黄洪波卸任，新任总经理尚未到位，暂由副总经理沈梦怡主持经理层工作，发行人总经理暂时缺位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市场禁入情况，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等重大违纪违法情况。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任职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周永胜、顾妙芳、王保平、孔玮、武文秀、金振华、唐经波、余冬筠均于 2024 年 9 月开始任职，副董事长王云、董事沈梦怡均于 2025 年 5 月开始任职，发行人存在报告期内董事变动人数比例较大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2024 年 5 月，发行人股东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决定同意发行人引入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 家省属企业作为新股东；2024 年 9 月，发行人股东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成员从 9 人增加至 11 人，由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推荐 6 位，其他股东各推荐 1 位，免去发行人原董事职务，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2025 年 5 月，发行人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选举王云、沈梦怡为公司董事，并选举王云为公司副董事长。前述一系列董事变动系发行人为打造省级国有资本产业投资主平台，引战增资后结合公司经营实际的董事调整举措，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对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张焱先生，1983 年 8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先后就职于上海科惠价值投资有限公司、维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物朴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富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王云先生，男，1969 年 11 月生，本科学历，先后就职于杭州第一毛纺厂、杭州友好饭店、浙江省工商局、浙江省纪委、浙江省纪委省监委、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现任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沈梦怡女士，女，1988 年 7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先后就职于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主持经理层工作）。

顾妙芳女士，1976 年 6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先后就职于浙江中财招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浙江省铁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浙江省富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现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合规风控部（法务部）总经理、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孔玮先生，1984 年 10 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研究员西湖大学研究员，西湖烟山科技董事长、首席科学顾问。现任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王保平先生，1963 年 9 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会计师，原浙江省国贸集团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东方集团副总经理。现任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余冬筠女士，1980 年 12 月生，研究生学历。2006 年 4 月参加工作，先后就职于浙江理工大学，中信银行杭州分行，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唐经波先生，1986 年 6 月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处处长、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部长、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周永胜先生，1979 年 2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主管，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工会主席，总会计师。现任浙江新能董事，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金振华先生，1984 年 2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职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战略发展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助理、浙江高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发展研究院副院长、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武文秀先生，1979 年 2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职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现任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

沈梦怡女士，发行人副总经理，主要工作经历详见本节“1、董事”。

程树东先生，1986 年 12 月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先后就职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浙江（万邦）分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万邦分所、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现任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产业投资业务，并有少量管理费及咨询服务业务收入。发行人作为浙江省属唯一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下属的产业战略投资及资本运作主体，承担战略性产业项目的投资职能，积极响应浙江省“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行动等部署要求，以打造省级国有资本产业投资主平台为目标，致力服务国有资本布局结构优化、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服务地方产业升级与区域经济发展。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业务收入、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收入						
产业投资 ³	81,112.58	99.71	104,681.78	99.95	112,693.47	99.95
管理费及咨询服务	235.60	0.29	51.21	0.05	57.44	0.05
合计	81,348.18	100.00	104,732.99	100.00	112,750.91	100.00
业务成本						
产业投资	-	-	-	-	-	-
管理费及咨询服务	-	-	-	-	-	-
合计	-	-	-	-	-	-
毛利润						
产业投资	81,112.58	99.71	104,681.78	99.95	112,693.47	99.95

³ 产业投资业务包括股权直接投资业务、股权/创业投资基金投资业务，业务收入包括投资期间产生的分红分配、损益变动、公允价值变动、处置收益等，相应的业务收入体现在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项目中，相应的投资成本体现在资产负债表“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中

业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管理费及咨询服务	235.60	0.29	51.21	0.05	57.44	0.05
合计	81,348.18	100.00	104,732.99	100.00	112,750.91	100.00
毛利率						
产业投资	100.00		100.00		100.00	
管理费及咨询服务	100.00		100.00		100.00	
综合毛利率	100.00		100.00		100.00	

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业务收入 112,750.91 万元、104,732.99 万元和 81,348.18 万元，其中产业投资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112,693.47 万元、104,681.78 万元和 81,112.58 万元，是发行人最主要的业务板块。受近几年股权市场周期影响，发行人产业投资业务的各期浮盈增速减缓，报告期内投资业务收益小幅下滑。一般情况下，产业投资业务的收入回报来源于投资项目持有期间的利润分配以及退出收益，而发行人产业投资标的多为成长期企业或产业基金，利润分配尚不稳定且多数收益来源于公允价值变动，大部分项目仍处于投资期。未来随着股权投资行业的持续复苏，发行人持续巩固平台地位优势、不断布局优质产业标的，为浙江省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将有效促进发行人产业投资业务规模与质量的不断提升。

另外，发行人还有部分管理费及咨询服务收入，主要系向华夏基金收取浙江国资创新发展 ETF 等基金的管理咨询服务费，以及担任部分产业投资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管理费等，系产业投资业务相关衍生收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实现管理费及咨询服务收入 57.44 万元、51.21 万元和 235.60 万元，占发行人业务收入比重较低。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

发行人主要从事产业投资业务，建立健全了《投资管理办法》《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试行）》《投资方向管理三项清单》《投资风险管理办法》《投后管理办法》《投资项目后评价实施细则》《证券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减持管理办法》等完整的投资管理制度，拥有产业投资、融资筹措、投后管理、投资退出等完整的“投融管退”业务流程。

1、产业投资

一般地，发行人投资管理流程主要包括项目信息收集、项目初选、立项、尽职调查（含专家论证）、投资决策、报批或报备、组织实施。具体如下：

表：发行人投资管理流程

流程环节	具体流程内容
信息收集	由发行人投资发展部负责收集投资项目信息，信息来源主要包括：省政府、省国资委重大项目；国资体系内推荐；各地“凤凰行动”计划项目；与上市公司合作项目；大型产业集团合作项目；团队自建渠道发掘；知名私募投资机构、券商等中介；各类行业协会、联盟；其他合作机构等
项目初选	建立投资项目跟踪库，实行登记制度，对入库项目中具备接触价值的，从战略、政策、技术、市场、规模、财务、团队、资本结构、退出安排等方面初步研判，形成初选材料
项目立项	具备立项条件的，由投资发展部提交立项建议书，经投资发展部同意及公司合规风控部门审查通过后，向总经理办公会申请立项，提交立项材料，总经理办公会就是否准予立项作出决议，可视项目情况要求补充相关调查和核实相关情况
尽职调查	对准予立项的项目，总经理办公会可就单个项目组建项目组，主要由投资发展部、合规风控部门相关人员组成，在项目前期工作的基础上，由项目组列出详细的尽职调查计划，并报公司分管领导批准
投资决策	根据项目决策授权机制，依次提交相应决策机构审议
组织实施	项目决策通过后，由投资发展部牵头，公司各职能部门按分工落实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意见，组织实施各项具体工作，完成投资协议签署及工商变更后投资项目正式交由公司资产运营部管理

为引导和促进发行人投资方向科学化、规范化和合理化，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浙江省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制定并明确了投资业务的正面清单、限制清单、负面清单，具体如下：

表：发行人投资业务三项清单

正面清单
<p>一、聚焦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生命健康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等</p> <p>二、聚焦于长三角、珠三角 重点投向长三角、珠三角内经济发达且人口持续流入的区域</p> <p>三、平台借力项目 借助公司的相关平台，探索浙江省内凤凰行动（企业上市及上市公司并购）、浙江省内省市县联动项目、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浙江省产业链山海协作行动计划、浙江省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等符合浙江省重大战略的项目</p> <p>四、整合资源项目 通过整合存量的资源，发掘行业并购重组、消除同质竞争、存量资产证券化等领域的机会</p>

<p>五、塑造品牌项目 挖掘一手、首次投资、领投、市场知名高、契合重大战略、扭亏为盈等有助于塑造公司品牌的项目</p> <p>六、上级指定项目 落实省委省政府等上级部门重点指示、关注的项目</p> <p>七、差异化聚焦项目 公司执行差异化聚焦策略，在自身选定的主要行业或领域深耕的项目</p> <p>八、公司认定的其它需鼓励的项目</p>
限制清单
<p>一、非市场化方式或未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的第三方推荐、第三方管理的投资项目</p> <p>二、交易结构过于复杂、投后管理和项目退出缺乏自主可控性的投资项目</p> <p>三、商业模式不成熟、过于早期的投资项目（专门用于布局中早期项目的基金除外）</p> <p>四、无特殊情况的老股转让项目（特别是创始人或管理层提前套现）</p> <p>五、大股东持股比例不高、容易导致大股东失去对投资企业的控制力的项目</p> <p>六、资产负债率过高（通常情况下指超过 75%）的投资项目，同时可参照同行业水平</p> <p>七、控股股东、实控人或标的公司股权质押率过高（特别是质押率超过 80%）的投资项目</p> <p>八、实控人存在较大风险隐患的项目（政治、经济、法律等风险）</p> <p>九、有潜在被 ST 风险的投资项目，ST、*ST 的投资项目（有战略性考虑的重大重组除外）</p> <p>十、大股东资金链存在断裂风险、大股东违规占款较为严重的投资项目</p> <p>十一、与自身功能定位、业务方向聚焦背道而驰的项目</p> <p>十二、与同一业务合作方占比过高的（集中度问题）项目</p> <p>十三、项目终止后无重大变化又重新提起的项目</p> <p>十四、时间进度上过于受人牵制的，且难以在正常时间内完成决策流程的项目</p> <p>十五、与自身能力不匹配的项目</p> <p>十六、投资企业无实控人、多次变更实控人或者实控人为境外自然人或企业</p> <p>十七、公司认定的其它需限制的方向</p>
负面清单
<p>一、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投资项目，如产能落后、产能过剩的行业</p> <p>二、不符合我省国有经济布局和产业调整方向的投资项目</p> <p>三、不符合公司功能定位、发展规划、投资策略及投资方向的投资项目</p> <p>四、不符合企业投资管理制度和决策程序要求的投资项目</p> <p>五、土地使用、能源消耗、污染排放、安全生产、资本金等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项目</p> <p>六、未明确融资、投资、管理、退出方式的投资项目</p> <p>七、产权关系不明晰、资信不佳、资产质量状况差、资不抵债、扭亏无望的投资项目</p> <p>八、向本企业及子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有或实际控制的企业投资，或共同出资设立企业</p> <p>九、公司认定的其它不能投资的项目</p> <p>十、省国资委制定的省属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认定的投资项目</p>

发行人作为浙江省属唯一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下属的产业战略投资及资本运作主体，基于规范的投资业务管理流程和明确的投资方向，积累了丰富的产业投资经验，主要包括股权直接投资、股权/创业投资基金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直接投资

发行人股权直接投资主要聚焦半导体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医疗健康、新一

代信息技术等领域，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续股权直接投资项目 36 个，合计投资金额 686,081.2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标的	投资时间	标的类型	主营或投向行业	认缴比例	已投资金额	治理结构设置	治理结构运行情况
1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12	产业标的	面向 AI 应用的全功能 GPU 芯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	0.34	10,000.00	设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	运行规范
2	上海芯金传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12	投资机构	投资芯联动力科技（宽禁带半导体研产销）	100.00	5,010.00	设置执行事务合伙人	运行规范
3	芯联先锋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2024/12	产业标的	集成电路芯片制造	12.94	145,416.67	设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经营层	运行规范
4	路威凯腾机遇壹号（广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11	投资机构	新消费领域投资	76.63	900.00	设置执行事务合伙人	运行规范
5	宁波科元精化有限公司	2024/11	产业标的	全产业链精细化工产品制造	7.59	50,000.00	设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	运行规范
6	谜思缙可机遇美妆（广州）有限公司	2024/8	产业标的	新消费领域投资	48.51	9,800.00	设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经营层	运行规范
7	浙江省健康养老集团有限公司	2024/8	产业标的	医康养药一体化省级康养产业主平台	5.40	273.08	设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经营层	运行规范
8	浙江国资创新联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24/3	投资机构	浙江地方五市国资创新产业投资平台	25.00	525.00	设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经营层	运行规范
9	杭州博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	产业标的	生命科学与医学诊断产品生产	18.95	35,000.00	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	运行规范
10	浙江省海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9	产业标的	沿海水路运输、国际船舶运输、航运服务	6.40	20,000.00	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	运行规范
11	安徽长飞先进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7	产业标的	碳化硅（SiC）功率半导体产品 IDM	2.23	15,000.00	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	运行规范
12	温州国投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7	基金管理人	温州国资区域基金管理人	15.00	187.50	设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经营层	运行规范
13	杭州众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6	产业标的	半导体 CMP 抛光设备生产	3.83	10,000.00	设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经营层	运行规范
14	浙江丽水中欣晶圆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023/6	产业标的	半导体晶圆抛光片生产	5.71	20,000.00	设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经营层	运行规范
15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5	产业标的	电池检测及电池管理系统 BMS 生产	0.86	2,000.00	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	运行规范
16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4	产业标的	MEMS 和功率器件等晶圆代工及封装测试	0.67	26,745.50	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	运行规范
17	浙江丽水中欣晶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3/3	产业标的	半导体晶圆外延片生产	0.26	650.00	设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经营层	运行规范

序号	投资标的	投资时间	标的类型	主营或投向行业	认缴比例	已投资金额	治理结构设置	治理结构运行情况
18	浙江德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2/12	产业标的	高性能植入医疗器械和手术技术系统生产	2.38	5,000.00	设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	运行规范
19	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	产业标的	汽车电控、智驾、三电、底盘、半导体封装等智能装备自动化生产线及智能检测装备	2.81	5,000.00	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	运行规范
20	禾润电子科技（嘉兴）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	产业标的	音频、电机驱动、电源管理芯片生产	2.08	5,000.00	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	运行规范
21	上海同创普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9	产业标的	靶材关键高纯金属原材料生产	1.85	5,000.00	设置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	运行规范
22	蓝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2/3	产业标的	工业互联网平台和解决方案	0.99	5,000.00	设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	运行规范
23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1/3	产业标的	国际、沿海和长江航线的航运、船舶代理及干散货货运代理	2.54	9,135.48	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	运行规范
24	绍兴市富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12	基金管理人	新材料、储能、医疗健康等新兴产业领域	30.00	300.00	设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	运行规范
25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	产业标的	8 英寸、12 英寸半导体硅片的研制	1.28	10,000.00	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	运行规范
26	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0/2	产业标的	丝绸纺织品生产及贸易	20.00	12,580.00	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	运行规范
27	杭州国同富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12	投资顾问机构	浙江制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关联基金和投资企业之顾问机构	49.00	12.25	设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	运行规范
28	浙江省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1	产业标的	军工装备生产制造	10.31	8,506.73	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	运行规范
29	浙江盛达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8/9	产业标的	海洋水产品远洋捕捞及精深加工	10.00	9,018.75	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	运行规范
30	国新国控（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11	国家级基金管理人	管理国新国同基金主要支持央企开展国际产能合作、重大国际工程承包、高端制造国际并购	20.00	1,967.65	设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	运行规范
31	浙江富浙投资有限公司	2017/10	国家级基金出资人	出资的国新国同基金主要支持央企开展国际产能合作、重大国际工程承包、高端制造国际并购	30.00	210,000.00	设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	运行规范
32	桐乡浙商乌镇互联网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9	创投基金管理人	互联网科技领域	20.00	300.00	设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	运行规范
33	浙江省医疗健康集团有限公司	2017/9	产业标的	医院经营、康复养老、医药贸易延伸产业链	9.00	7,200.00	设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	运行规范
34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2017/9	投资机构	大健康、新消费、新科技、新智造等领域的高成长企业	19.53	38,742.75	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	运行规范

序号	投资标的	投资时间	标的类型	主营或投向行业	认缴比例	已投资金额	治理结构设置	治理结构运行情况
35	浙江省赞成集团有限公司	2017/9	产业标的	房地产开发、金属加工、贸易、酒店服务	10.00	668.00	设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	运行规范
36	杭州和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9	投资机构	互联网等 TMT 领域	12.12	1,141.92	设置执行事务合伙人	运行规范
合计						686,081.28	-	-

发行人股权直接投资项目以产业标的为主，涵盖成长期和成熟期阶段并以成长期企业为主，平均回收期约 5-7 年，未来主要拟通过 IPO、回购或协议转让等方式退出，由于投资的产业标的大多处于成长期，多数目前尚未形成退出收益。

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国新国控（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富浙投资有限公司进行了股权直接投资，相关标的分别系国新国同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重要出资人，国新国同基金由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总规模 1,500 亿元，为中国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促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及开展国际投资并购等提供人民币资金和专业支持。通过对一系列基金管理人或投资机构进行股权直接投资，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发挥服务国有资本布局结构优化、服务地方产业升级与区域经济发展的功能。

（2）股权/创业投资基金投资

发行人股权/创业投资基金投资主要聚焦战略新兴领域，发行人参与投资的基金一般情况下均由专业投资机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续股权/创业投资基金投资项目 14 个，总募集金额 2,208,602.00 万元，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金额 728,400.00 万元，合计已投资金额 493,290.1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序号	投资标的	基金类型	基金编号	主要投向	投资时间	总募集金额	发行人认缴出资金额	投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投资期限
1	浙江强港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基金	SAQC65	高端绿色船舶建造、港产城贸联动发展、临港创新产业等	2024/11	50,000.00	5,000.00	5,000.00	10.00	5+3
2	庆元富浙安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基金	SANJ96	医药技术服务相关领域	2024/7	30,001.00	19,500.00	9,750.00	65.00	7+2
3	浙江甬元财通富浙高端装备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股权投资基金	SAMH36	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集成电路、高端新材料、智能物联等“4+4”产业集群	2024/6	500,000.00	112,500.00	22,500.00	22.50	5+3
4	杭州新能多策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基金	SALH20	光伏、风电应用技术，先进储能、氢能技术，碳达峰碳中和、高端智能制造等	2024/5	100,000.00	30,000.00	300.00	30.00	4+5
5	杭州萧山建兴战新领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基金	SABB56	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领域	2023/9	100,000.00	35,000.00	14,000.00	35.00	4+3
6	绍兴富浙越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基金	SAFZ67	芯联先锋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2023/12	260,000.00	79,900.00	42,378.96	30.73	4+1
7	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基金	SVC939	电子信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材料、先进制造等领域的 A 股上市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票	2022/2	150,000.00	20,000.00	12,071.39	13.33	3+2
8	浙江富浙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基金	SZS419	集成电路、高端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数字经济、生命健康等	2023/3	304,500.00	120,000.00	96,000.00	39.41	4+3

序号	投资标的	基金类型	基金编号	主要投向	投资时间	总募集金额	发行人认缴出资金额	投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投资期限
9	浙江国资创新发展 ETF	公募基金	515760	浙江国资指数成份股	2020/9	-	-	2,948.12	21.12	-
10	浙江国资创新发展 ETF 联接基金 A	公募基金	008916	目标 ETF, 浙江国资指数成份股	2023/8	-	-	1,049.90	19.71	-
11	杭州国改夏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基金	SNQ194	城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2020/12	20,001.00	5,000.00	5,000.00	25.00	2+3
12	丽水嘉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基金	SGZ922	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	2019/12	7,100.00	1,500.00	1,500.00	21.13	4+1
13	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基金	SD2411	以浙江省为核心并覆盖全国的优质企业	2018/3	265,000.00	100,000.00	80,791.77	37.74	6+4
14	浙江深改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基金	SEU679	国有资产证券化、混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八大万亿产业等	2018/12	422,000.00	200,000.00	200,000.00	47.39	5+2
合计数						2,208,602.00	728,400.00	493,290.14	-	-

上述基金运营情况正常，均由专业投资机构和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担任基金管理人，管理人建立了整套内部投资决策制度，采取系统的、审慎的工作制度和办法，从而在制度上保障投资的有效进行，提升整体风险管理能力。一般地，合伙人会议作为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全体合伙人可根据其认缴出资额的比例对合伙企业的各类事项作出决议，同时通过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及严格的合伙企业管理制度，将各合伙人的风险管理能力融入合伙企业整体的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决策风险，通过正式有权决议等形式确立投资决策的制度性。

在上述股权/创业投资基金中，发行人投资期限主要为 5-10 年，基金预期通过被投资企业上市、并购、股权转让等方式实现投资收益。一般情况下，管理人在基金的经营期限届满前，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基金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采取必要的方式安排基金从已投资项目中的退出。一般地，根据发行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对于合伙企业从项目退出、分红等取得的收入，

原则上优先按照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分配已覆盖出资额的部分，作为超额收益按照实缴出资比例继续向出资人分配，或按照一定基准利率进行分配，具体依照各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

2、融资筹措

发行人主要从事产业投资业务，上游主要为资金的筹措，发行人投资资金来源渠道主要为公司实收资本、股东借款及利润分配或项目退出收回的资金。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 47.84 亿元，来自股东层面借款 42.24 亿元，借款期限集中在 3-5 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已完全退出的项目平均投资退出周期集中在 3-5 年，投资业务与负债的期限匹配度相对较高。发行人作为浙江省属唯一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下属的产业战略投资及资本运作主体，股东背景较强，受股东资金支持力度较大，股东借款在便利性、匹配性等方面能够较好地支持发行人产业投资业务快速增长。

3、投后管理

对于已签署投资协议且完成出资等工作，处在投后管理期间尚未完全退出的投资项目，发行人根据《投后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做好前述项目的投后管理工作，包括对投资项目持续监控和分析，提供增值服务，制定并实施退出方案，风险管理与处置等管理过程。发行人投后管理主体职能部门为资产运营部，由资产运营部及时制定完成投后管理方案，落实项目决策意见要求，持续跟进投资协议重要条款执行情况，落实股权直接投资类项目、股权/创业投资基金投资项目的跟踪管理，其他各职能部门根据本部门职责配合开展投后管理工作。

另外，为进一步发挥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服务国有资本布局结构优化、服务地方产业升级与区域经济发展的功能目标，发行人还可为投资标的公司提供一系列管理咨询、资源配置、资本运作等服务，最大限度地实现企业价值增值，主要手段包括规划发展方向、规范企业治理、推进资本运作、对接外部资源等，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投后增值服务主要手段

主要手段	具体内容
规划发展方向	通过公司治理机制积极为项目标的公司发展方向建言献策，塑造可持续发展的商业模式

主要手段	具体内容
规范企业治理	为项目标的公司规范企业法人治理、内控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改进建议
推进资本运作	对接引入战略投资者，推进 IPO、并购重组、再融资等工作
对接外部资源	促成投资项目之间、投资项目和外部资源之间的对接，建立广泛的沟通与合作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产业资源、融资渠道、中介机构资源等

4、投资退出

发行人投资项目退出由投后管理部门制定退出方案，在保障国有权益基础上提出项目退出的时机、方式等建议，退出方案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实施，投资协议中已明确退出方式的，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已实现完全退出（不含部分退出）的项目 11 个，共实现退出金额 138,808.62 万元，平均投资退出周期集中在 3-5 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时间	退出时间	退出金额
1	浙江天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8	2024/10	10,995.56
2	奔腾激光（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	2024/8	5,532.62
3	杭州易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6	2023/9	14,118.61
4	杭州凝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12	2022/12	25,265.75
5	创新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5	2022/8	16,032.85
6	浙江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5	2022/3	1,500.00
7	丽水富浙健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12	2021/3	16,819.98
8	广发证券资管项目-浙富控股 1 号	2018/12	2020/12	4,587.44
9	中银投资浙商产业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2017/9	2020/8	5,199.65
10	浙商汇悦医疗并购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7/9	2019/12	36,756.16
11	浙江浙商国际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7/9	2019/12	2,000.00
合计				138,808.62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产业投资业务，具体包括股权直接投资、股权/创业投资基金投资，所属行业为股权投资行业。股权投资能为科创企业长期发展提供支持，是加快助推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助力，股权投资市场的健康发展也受到国家高度关注。

2024 年以来，我国陆续发布多项政策引导创投及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服务科技创新助推新质生产力的形成。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新“国九条”）强调了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的主线，要求加快建设安全、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证监会发布的《资本市场服务科技企业高水平发展的十六项措施》支持科技型企业股权融资，引导私募股权创投基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同时建立融资“绿色通道”并优先支持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型企业资本市场融资；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创投十七条”）提出培育高质量创业投资机构，鼓励长期资金投向创业投资，加强创业投资政府引导和差异化监管，拓宽创业投资退出渠道；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在股权投资方面指出，要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发展耐心资本，同时完善长期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的支持政策；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面对当前宏观环境及市场发展阶段，政府投资基金需要更有力地承担服务国家战略、培育新质生产力、引导社会资本的重要使命。

根据清科研究中心发布的《2024 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研究报告》，2024 年我国股权投资市场维持趋缓态势，从资金属性、基金募资、投资行业、投资退出、政府引导基金等方面分析如下：

在资金属性方面，2024 年我国股权投资市场中，国有背景投资机构的出资占比进一步加大，由于国资机构的资金体量较大，叠加部分地区陆续推进各区域、多层级国资平台联动投资，国资机构的投资金额占比随着投资规模区间的扩大而逐步提升；从行业分布来看，半导体及电子设备、生物技术及医疗健康领域的投资案例数和投资金额领先，同时 AI 热潮主推 IT 领域的投资金额快速上涨；从地域分布来看，2024 年投资金额前五大区域集中度进一步提升，江浙沪规模优势显著。

在基金募资方面，2024 年我国股权投资市场共计 3,981 只基金完成新一轮募集，数量同比下降达到 43%，募资规模为 1.44 万亿，同比下降 20.8%。2024 年下半年险资、AIC、国资发起设立了多只大额基金，募资规模降幅持续收窄。2024 年关注国企存量资产和市场化债转股、新基建等领域的大额基金设立节奏稳定。

据统计，新募集金额在 50 亿元及以上的 37 只大额基金合计募集规模达到 3,053.44 亿元人民币，虽然基金数量较 2023 年的 42 只基金有所减少，但占市场募资总规模的比重较去年同期提高了 4.1%。受此影响，单只基金的平均募集金额达到 3.63 亿元，同比上升 38.90%。

在投资方面，在经历 2021 年补足式增长后，2022 年开始投资市场逐年下滑。2024 年共发生 8,408 起投资案例，涉及金额 6,380.71 亿元，同比分别下滑 10.4%、7.9%。剔除极值案例后，2024 年投资金额排名前 100 的案例共计吸纳 2,272.32 亿元，同比增加 7.7%，占比 37.6%。市场资金和资源加速向少量项目集聚，且主要是半导体及电子设备、IT、汽车、机械制造行业企业。

在投资行业方面，科创行业已成为市场投资重心，2024 年半导体、信息技术、生物技术/医疗、智能制造相关领域优质企业获得 VC/PE 机构大力支持。2024 年，半导体、IT、生物技术及医疗健康和机械制造的投资金额分别为 1,332.92 亿元、915.05 亿元、885.43 亿元和 657.10 亿元。

在投资退出方面，2024 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共发生 3,696 笔退出案例，同比下降 6.3%。2024 年被投企业 IPO 案例数共 1,333 笔，同比下降 37.2%。分市场来看，境外被投企业 IPO 案例数 867 笔，反超境内市场 466 笔。A 股被投企业 IPO 案例数同比下降 65.2%，境外被投企业 IPO 案例数同比上升 12%。在 IPO 项目溢价降低和上市不确定性持续增强的推动下，VC/PE 机构都在积极地寻求更加灵活、多样的退出渠道以获取现金收益。退出方面，从行业发展周期来看，行业进入集中度提升期后，规模较小的企业生存和发展压力加大，叠加短期 IPO 溢价降低，企业端被并购意愿可能增强，在此环境下，股权投资机构更多关注通过并购实现收益变现，带动并购退出交易热度提升。2024 年股权转让和回购交易数量合计 2083 笔，同比上升 33%；并购类交易数量 264 笔，同比上升 8.6%。在 IPO 门槛提高、上市企业流动性不足、企业估值增速减缓、被投企业回购能力不足、活跃买方数量较少等影响下，股权投资退出路径仍不清晰，在 S 基金等接续基金方面仍以地方国资参与为主。

在政府引导基金方面，各地聚焦培育新兴产业、形成新质生产力、促进高质量发展，对于探索发展“以投促引、以投促产”模式的意愿更为强烈，2024 年我

国新设立的政府引导基金主要目标投资领域为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半导体等。截至 2024 年末，我国政府引导基金整体下沉区县，更加聚焦特定产业集群，其中产业基金成为政府引导基金的重点类型，促进科技创新和地方产业不断升级。从我国今年的股权投资市场变化中不难看出，国有资金主导地位愈发提升，或将重塑市场格局与产业生态，国家战略、产业升级、前沿技术等领域将成为股权投资市场长期的焦点，机构投资策略由追求高成长性转变为追求高确定性。随着 2025 年开年《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出台，面对当前宏观环境及市场发展阶段，政府投资基金需要更有力地承担服务国家战略、培育新质生产力、引导社会资本的重要使命。在此背景下，未来各地政府投资基金需要找准定位，加强基金统筹及差异化管理；规范基金运作机制体系，提高投资管理成效；持续发力，为持续的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提供支持，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良性生态。

（五）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

发行人主要从事产业投资业务，承担战略性产业项目的投资职能，以打造省级国有资本产业投资主平台为目标，致力服务国有资本布局结构优化、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服务地方产业升级与区域经济发展，是浙江省属唯一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省国资运营公司下属的产业战略投资及资本运作主体，在浙江省属企业中具有重要的平台地位和职能定位。

发行人在股权投资行业具备一定行业地位与影响力先后获得浙江卓越私募股权投资机构、浙江股权投资领军机构、最佳助力国家产业政策案例奖、产业引导专项奖、助力国家产业升级国资基金管理人 Top10、全省清廉建设成绩突出单位等荣誉。

2、竞争优势

（1）地方经济发达与区位优势

发行人所处浙江省是中国的经济大省，地处东部沿海发达地区，拥有发达的腹地经济、明显的区域优势和路网效应，各类产业多元且富有活力。对应地，浙

江的股权投资市场活跃度与创新活力较高，为浙江省区域经济与股权投资市场的长远、可持续发展营造良好的投资氛围和基础。随着《浙江省“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行动方案（2023—2027年）》等政策措施持续落地，进一步强化基金引导，发行人产业投资业务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现代消费与健康、绿色石化与新材料等先进制造业领域的拓展空间不断扩大。整体来看，浙江省区域经济不断发展，总体竞争力持续提升，为发行人提供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和强大的经济支持。

（2）控股股东支持优势

发行人控股股东省国资运营公司作为浙江省唯一的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在新一轮国企改革中平台地位突出。经浙江省国资委协调支持，发行人于 2024 年组建成为省产投集团，目标打造为省级国有资本产业投资主平台，助力开展国有资本运作，实施国有资本战略调整，改善国有资本配置效率和运营质量，战略地位显著。发行人作为省国资运营公司下属产业投资平台，承担战略性产业项目的投资职能，推进战略重点产业的投资布局、项目培育及产业引导，职能定位高。近年公司在资本金注入、资金融通及项目投资等方面得到股东的大力支持。

（3）产业投资业务实力较强

近年来发行人投资运营业务稳步推进，主要聚焦半导体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医疗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新兴领域，在投项目较优质，且拥有完整的“投融管退”业务流程。发行人投资职能定位明确，投资涉及多个行业，经营实力总体较强；同时发行人本部持有部分上市公司股权，有一定的资产流动性。

（六）经营方针及战略

发行人的经营宗旨为：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目标，以股权管理与运作、资本投资为手段，打造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服务国资国企改革、服务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省级国有资本产业投资主平台，助力构建浙江特色现代产业体系。

为积极响应浙江省加快打造经济高质量发展高地、大力实施“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行动等部署要求，发行人确立“1336”总体战略框架，致力于为浙江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其中，“1336”总体战略框架代表了

打造升级国有资本产业投资主平台，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服务国有资本布局结构优化、服务地方产业省级与区域经济发展三大功能目标，推进战略性项目投资、重大产业招商、产业园区运营三大业务板块，布局集成电路、新能源、新材料、医疗健康、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含人工智能及物联网）等 6 大方向。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媒体质疑事项

最近三年，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媒体质疑事项。

（二）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及相关担保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21-2023 年财务报告，包括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310Z01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包括 2024 年末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5]714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编制财务报表。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 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发行人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该规定，对报告期内各期相关财务报表数据进行列报。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发行人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发行人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发行人对 2022 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		2022 年 1 月 1 日（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0.47	450.47	450.47	450.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331.62	30,341.61	-	9.98
未分配利润	43,338.50	43,328.52	11,442.17	11,432.19

（续上表）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合并）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78.31	2,378.31	2,378.31	2,378.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797.21	37,806.22	5,491.58	5,500.59
未分配利润	63,291.21	63,282.19	43,488.50	43,479.49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21,353.45	21,352.49	3,563.74	3,562.78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发行人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认缴持股比例
1	杭州富浙道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36
2	杭州国改秋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08
3	杭州富浙资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11
4	杭州产投致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0
5	浙江富浙绍芯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

注：发行人直接持有浙江富浙绍芯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的股权，但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主要系该基金隶属于控股股东省国资运营公司体系内，省国资运营公司体系内的项目运作等由发行人负责落实。

1、发行人 2022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企业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	变更原因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			
杭州富浙道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级	90.36	新设
杭州国改秋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级	97.08	新设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			
无			

2、发行人 2023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企业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	变更原因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			
杭州富浙资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级	99.11	新设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			
无			

3、发行人 2024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企业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	变更原因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			
杭州产投致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级	99.90	新设
浙江富浙绍芯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级	22.00	新设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			

浙江富浙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	30.00	见注释
------------	----	-------	-----

注：发行人直接持有富浙投资 30%的股权，发行人与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和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曾达成一致行动人协议，在董事会表决时其委派董事表决意见以发行人委派董事表决意见为准，合计拥有 60%的表决权，对其实施控制。

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发行人存续期间，若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不再全资持有发行人股权，则一致行动人协议终止。2024 年 11 月，发行人完成增资工商变更，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股权认缴比例降至 66.10%，一致行动人协议终止。故自 2024 年 12 月起，发行人不再将富浙投资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发行人 2021-2023 年度财务报告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 11 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公开招标，选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省国资运营公司 2024-202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中标单位）。发行人作为省国资运营公司的子公司，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范围内事务，变更前后发行人采取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以及重大会计事项处理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货币资金	29,806.01	78,126.30	348,983.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248.37	4,982.21	5,210.00
应收账款	89.79	-	-
预付款项	21.73	4.26	5.34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369.89	4,738.65	263.16
其他应收款	13.64	1.03	322.94
其他流动资产	516.16	516.79	7.90
流动资产合计	63,065.61	88,369.23	354,793.24
长期股权投资	531,679.92	245,988.84	239,088.9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84,250.55	1,126,231.36	933,199.92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固定资产	9,761.31	10,090.39	53.95
使用权资产	-	-	298.28
无形资产	20.87	6.42	-
长期待摊费用	-	-	64.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78.31	2,378.31	2,378.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8,090.96	1,384,695.31	1,175,084.27
资产总计	1,191,156.56	1,473,064.55	1,529,877.51
短期借款	1,334.70	3,669.87	5,005.62
应付账款	162.95	43.00	-
预收款项	-	58.39	-
应付职工薪酬	240.05	191.96	132.00
应交税费	226.51	5,623.37	15,426.47
其他应付款	51.80	121,001.57	203,618.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80.30	40,000.00	65,244.50
其他流动负债	13.54	-	-
流动负债合计	62,109.85	170,588.16	289,426.98
长期借款	-	-	-
租赁负债	-	-	90.55
长期应付款	362,935.00	360,169.40	122,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567.14	53,103.07	37,806.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694.20	470.65	358.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0,196.34	413,743.12	160,754.90
负债合计	442,306.19	584,331.28	450,181.88
实收资本（或股本）	478,445.81	274,873.37	163,758.83
资本公积	67,916.42	24,410.28	105,823.46
其他综合收益	-10,996.04	-10,532.40	-5,415.85
盈余公积	12,087.70	8,471.51	6,021.63
未分配利润	84,582.37	58,052.26	63,282.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2,036.26	355,275.03	333,470.26
少数股东权益	116,814.11	533,458.24	746,225.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8,850.37	888,733.27	1,079,695.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91,156.56	1,473,064.55	1,529,877.5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52.32	61.61	57.44
减：营业成本	84.85	271.66	-
税金及附加	165.20	171.25	60.88
管理费用	3,153.05	2,415.92	1,868.52
财务费用	16,984.78	12,473.85	13,956.54
加：其他收益	1,974.58	591.38	260.35
投资收益	25,262.23	11,004.24	20,002.2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5,850.36	93,677.54	92,691.25
信用减值损失	-4.67	22.79	-6.86
资产减值损失	-	-	-9,513.22
资产处置收益	-	18.76	-
营业利润	63,046.92	90,043.63	87,605.24
加：营业外收入	0.00	96.93	33.02
减：营业外支出	921.04	1,237.68	1,106.39
利润总额	62,125.89	88,902.87	86,531.88
减：所得税费用	12,829.95	22,127.28	21,352.49
净利润	49,295.93	66,775.59	65,179.3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0,146.30	35,942.73	27,820.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19,149.64	30,832.86	37,358.4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5.22	54.29	60.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7.38	3.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24.85	31,042.99	3,123.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80.07	31,114.66	3,188.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85.52	1,695.12	1,539.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90.26	16,868.02	4,700.87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0.81	29,103.83	1,949.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46.59	47,666.97	8,189.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52	-16,552.31	-5,001.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6,824.37	146,648.43	389,472.8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40.14	12,418.71	2,799.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464.51	159,067.14	392,272.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09	7.78	5.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2,246.22	261,646.49	94,593.9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377.6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1,658.97	261,654.27	94,599.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194.46	-102,587.14	297,673.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4,078.58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33.65	3,666.35	3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385.99	291,073.46	159,858.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798.22	294,739.81	194,858.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66.35	64,99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3.39	41,796.47	71,967.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827.78	339,671.50	185,141.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657.53	446,457.97	257,109.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140.69	-151,718.16	-62,250.4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320.29	-270,857.60	230,421.3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126.30	348,983.90	118,562.5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06.01	78,126.30	348,983.90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货币资金	13,041.87	5,042.88	16,270.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248.37	4,982.21	5,210.00
应收账款	234.50		
预付款项	21.73	4.26	5.30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369.89	4,738.65	263.16
其他应收款	13.64	1.03	322.94
其他流动资产	516.16	516.15	7.48
流动资产合计	46,446.18	15,285.18	22,079.57
长期股权投资	767,882.28	578,314.23	568,789.3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3,849.72	241,709.93	122,112.25
固定资产	9,761.31	10,090.39	53.95
使用权资产	-	-	298.28
无形资产	20.87	6.42	-
长期待摊费用	-	-	64.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78.31	2,378.31	2,378.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3,892.49	832,499.28	693,697.00
资产总计	1,040,338.67	847,784.46	715,776.57
短期借款	1,334.70	3,669.87	5,005.62
应付账款	18.24	43.00	-
预收款项	-	58.39	-
应付职工薪酬	240.05	191.96	132.00
应交税费	219.26	176.59	22.31
其他应付款	51.80	110,731.02	203,613.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80.30	40,000.00	65,244.50
其他流动负债	13.54		
流动负债合计	61,957.89	154,870.83	274,017.87
长期借款	-	-	-
租赁负债	-	-	90.55
长期应付款	362,935.00	360,169.40	122,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40.48	8,715.77	5,500.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1,575.48	368,885.17	128,091.15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负债合计	433,533.37	523,755.99	402,109.02
实收资本（或股本）	478,445.81	274,873.37	163,758.83
资本公积	67,916.42	24,410.28	105,823.46
其他综合收益	-10,996.04	-10,532.40	-5,415.85
盈余公积	12,087.70	8,471.51	6,021.63
未分配利润	59,351.40	26,805.70	43,479.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6,805.29	324,028.47	313,667.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40,338.67	847,784.46	715,776.5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545.72	61.61	57.44
减：营业成本	84.85	271.66	-
税金及附加	156.58	162.50	60.88
管理费用	2,899.23	2,360.49	1,855.90
财务费用	20,610.05	18,499.74	16,221.49
加：其他收益	4.58	17.38	10.35
投资收益	33,169.00	25,404.24	48,098.4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418.76	24,624.43	24,042.90
信用减值损失	-4.67	22.79	-6.86
资产减值损失	-	-	-9,513.22
资产处置收益	-	18.76	-
营业利润	18,382.68	28,854.81	44,550.76
加：营业外收入	0.00	96.93	33.02
减：营业外支出	921.04	1,237.68	1,106.39
利润总额	17,461.64	27,714.05	43,477.39
减：所得税费用	-75.29	3,215.17	3,563.74
净利润	17,536.93	24,498.88	39,913.6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5.52	54.29	60.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7.38	3.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5.53	24,384.57	609.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1.05	24,456.24	674.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85.52	1,695.12	1,539.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3.49	71.43	346.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0.69	29,048.67	1,938.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9.70	30,815.22	3,82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1.36	-6,358.98	-3,150.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7,654.36	148,379.07	43,586.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28.30	26,818.71	30,896.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282.66	175,197.79	74,482.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09	7.78	5.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445.31	271,886.60	94,294.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480.40	271,894.38	94,299.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197.74	-96,696.59	-19,817.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7,078.58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33.65	3,666.35	3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250.00	290,969.40	159,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662.22	294,635.75	194,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66.35	64,99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3.39	8,196.47	6,409.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797.10	129,621.52	185,141.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626.85	202,807.99	191,551.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035.38	91,827.77	2,948.7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98.99	-11,227.81	-20,018.9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42.88	16,270.69	36,289.6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41.87	5,042.88	16,270.69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4 年 (末)	2023 年 (末)	2022 年 (末)
总资产（万元）	1,191,156.56	1,473,064.55	1,529,877.51
总负债（万元）	442,306.19	584,331.28	450,181.88
全部债务（万元）	61,415.00	43,669.87	70,250.12
所有者权益（万元）	748,850.37	888,733.27	1,079,695.64
营业总收入（万元）	352.32	61.61	57.44
利润总额（万元）	62,125.89	88,902.87	86,531.88
净利润（万元）	49,295.93	66,775.59	65,179.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48,247.06	67,283.42	75,512.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0,146.30	35,942.73	27,820.9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6.52	-16,552.31	-5,001.4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0,194.46	-102,587.14	297,673.1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2,140.69	-151,718.16	-62,250.44
流动比率	1.02	0.52	1.23
速动比率	1.02	0.52	1.23
资产负债率（%）	37.13	39.67	29.43
债务资本比率（%）	7.58	4.68	6.11
营业毛利率（%）	75.92	-340.96	100.0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6.11	7.20	6.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1	12.37	9.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3	12.54	13.21
EBITDA（万元）	84,341.39	108,636.67	103,506.0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37.33	248.77	147.3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86	5.65	6.18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存货周转率	-	-	-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9,806.01	2.50	78,126.30	5.30	348,983.90	22.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248.37	2.62	4,982.21	0.34	5,210.00	0.34
应收账款	89.79	0.01	-	-	-	-
预付款项	21.73	0.00	4.26	0.00	5.34	0.00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369.89	0.12	4,738.65	0.32	263.16	0.02
其他应收款	13.64	0.00	1.03	0.00	322.94	0.02
其他流动资产	516.16	0.04	516.79	0.04	7.9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63,065.61	5.29	88,369.23	6.00	354,793.24	23.19
长期股权投资	531,679.92	44.64	245,988.84	16.70	239,088.97	15.6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84,250.55	49.05	1,126,231.36	76.45	933,199.92	61.00
固定资产	9,761.31	0.82	10,090.39	0.68	53.95	0.00
使用权资产	-	-	-	-	298.28	0.02
无形资产	20.87	0.00	6.42	0.00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64.8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78.31	0.20	2,378.31	0.16	2,378.31	0.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8,090.96	94.71	1,384,695.31	94.00	1,175,084.27	76.81
资产总计	1,191,156.56	100.00	1,473,064.55	100.00	1,529,877.51	100.00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54,793.24 万元、88,369.23 万元和 63,065.61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19%、6.00%和 5.29%。2022 年度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系货币资金余额较高所致。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存款	29,805.79	100.00	78,124.56	100.00	348,954.79	99.99
其他货币资金	0.22	0.00	1.74	0.00	29.11	0.01
合计	29,806.01	100.00	78,126.30	100.00	348,983.9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48,983.90 万元、78,126.30 万元和 29,806.01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81%、5.30%和 2.50%。2022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当年度有部分较大金额投资项目退出回收资金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减少 270,857.60 万元，同比下降 77.61%，主要系发行人当年度投资项目数量较多，及富浙投资减资，发行人向其他股东分配减资款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减少 48,320.29 万元，同比下降 61.85%，主要系富浙投资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富浙投资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5,210.00 万元、4,982.21 万元和 31,248.37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4%、0.34%和 2.62%，占比较低，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2024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持有部分上市公司股权解禁，相关资产列报时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89.79 万元。2024 年末发行人新增的 89.79 万元应收账款，主要为发行人作为参股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费用。

（4）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分别为 263.16 万元、4,738.65 万元和 1,369.89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2%、0.32%和 0.12%，占比较低，发行人资金按照省国资运营公司规定采取“收支合一”的资金集中管理

模式，除监管账户等特殊原因外，发行人银行账户的资金收入实时归集至省国资运营公司账户，并在自有资金范围内自由联动使用。发行人将每年年末归集在省国资运营公司账户的资金在“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项目单独列示。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22.94 万元、1.03 万元和 13.64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情况。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175,084.27 万元、1,384,695.31 万元和 1,128,090.96 万元，分别占当年资产总额的 76.81%、94.00%和 94.71%。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39,088.97 万元、245,988.84 万元和 531,679.92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63%、16.70%和 44.64%，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随发行人经营规模的增加稳定增长。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285,691.08 万元，同比增长 116.14%，主要系 2024 年末富浙投资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转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以及发行人对浙江富浙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追加投资所致。

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对联营企业投资	541,193.14	255,502.06	248,602.20
小计	541,193.14	255,502.06	248,602.2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9,513.22	9,513.22	9,513.22
合计	531,679.92	245,988.84	239,088.97

发行人 2024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浙江深改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621.84	-	165,621.84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杭州国同富浙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1,241.02	-	1,241.02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36,426.66	9,513.22	26,913.44
绍兴市富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9.04	-	139.04
浙江富浙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053.51	-	101,053.51
温州国投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67	-	160.67
浙江富浙投资有限公司	236,024.28	-	236,024.28
浙江国资创新联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26.12	-	526.12
合计	541,193.14	9,513.22	531,679.92

（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均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系发行人开展股权直投业务和基金业务所形成的投资支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933,199.92 万元、1,126,231.36 万元和 584,250.55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00%、76.45%和 49.05%。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金额随发行人投资和退出的项目数量及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而有所波动。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541,980.80 万元，同比下降 48.12%，主要系 2024 年末发行人通过富浙投资持有的国新国同基金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3）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3.95 万元、10,090.39 万元和 9,761.31 万元。2023 年，发行人取得一幢写字楼的部分区域作为经营办公场所，因此固定资产金额大幅增加。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均为 2,378.31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334.70	0.30	3,669.87	0.63	5,005.62	1.11
应付账款	162.95	0.04	43.00	0.01	-	-
预收款项	-	-	58.39	0.01	-	-
应付职工薪酬	240.05	0.05	191.96	0.03	132.00	0.03
应交税费	226.51	0.05	5,623.37	0.96	15,426.47	3.43
其他应付款	51.80	0.01	121,001.57	20.71	203,618.39	45.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80.30	13.58	40,000.00	6.85	65,244.50	14.49
其他流动负债	13.54	0.00	-	-	-	-
流动负债合计	62,109.85	14.04	170,588.16	29.19	289,426.98	64.29
长期借款	-	-	-	-	-	-
租赁负债	-	-	-	-	90.55	0.02
长期应付款	362,935.00	82.06	360,169.40	61.64	122,500.00	27.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567.14	3.75	53,103.07	9.09	37,806.22	8.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694.20	0.16	470.65	0.08	358.12	0.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0,196.34	85.96	413,743.12	70.81	160,754.90	35.71
负债合计	442,306.19	100.00	584,331.28	100.00	450,181.8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450,181.88 万元、584,331.28 万元和 442,306.19 万元，报告期内有所波动。

1、流动负债情况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289,426.98 万元、170,588.16 万元和 62,109.85 万元，占当年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29%、29.19%和 14.04%。

（1）短期借款

发行人短期借款为银行信用借款及未到期利息。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5,005.62 万元、3,669.87 万元和 1,334.70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较低。

（2）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03,618.39 万元、121,001.57 万元和 51.80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23%、20.71%和 0.01%。发行人将控股股东省国资运营公司提供的统借统还类专项借款计入其他应付款，报告期内随着专项借款陆续偿还，其他应付款金额逐期下降。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65,244.50 万元、40,000.00 万元和 60,080.30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49%、6.85%和 13.58%，最近一年末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股东借款。随着债务到期规模的变化，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在报告期内略有波动。

发行人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	-	60,072.84	92.07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0,080.30	100.00	40,000.00	100.00	5,000.00	7.66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	-	-	171.66	0.26
合计	60,080.30	100.00	40,000.00	100.00	65,244.50	100.00

2、非流动负债情况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应付款、递延所得税负债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60,754.90 万元、413,743.12 万元和 380,196.34 万元，占当年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71%、70.81%和 85.96%。

（1）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均为控股股东省国资运营公司通过股东借款方式提供的资金支持，金额分别为 122,500.00 万元、360,169.40 万元和 362,935.00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21%、61.64%和 82.06%，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股东对发行人提供了持续的借款支持，报告期内长期应付款整体呈增长态势。

（2）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37,806.22 万元、53,103.07 万元和 16,567.14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0%、9.09%和 3.75%。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为发行人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39.55 亿元、51.39 亿元和 42.38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7.86%、87.95%和 95.81%。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0.13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0.31%；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0.13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0.3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以股东借款为主，具体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0.13	2.19	0.13	0.31	0.37	0.72	6.50	16.43
其中担保贷款			-	-	-	-	-	-
其中：股份制银行			-	-	-	-	6.00	15.17
地方城商行	0.13	2.19	0.13	0.31	0.37	0.72	0.50	1.26
债券融资			-	-	-	-	-	-
非标融资			-	-	-	-	-	-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融资	5.95	97.81	42.24	99.69	51.02	99.28	33.05	83.57
其中：股东借款	5.95	97.81	42.24	99.69	51.02	99.28	33.05	83.57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合计	6.08	100.00	42.38	100.00	51.39	100.00	39.55	100.00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42.38 亿元，其中来自省国资运营公司的股东借款 42.24 亿元，银行借款 0.13 亿元，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由股东借款构成。发行人股东借款规模较大，银行借款占比低，主要系发行人主要从事产业投资业务，投资出资期限长且规模大，股东借款可更好的匹配发行人的资金需求，更加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实际需要，且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资金支持力度较大。发行人银行借款相对占比较低，符合股权投资类企业特点，本期债券也将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改善融资结构，上述情况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80.07	31,114.66	3,188.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46.59	47,666.97	8,189.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52	-16,552.31	-5,001.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464.51	159,067.14	392,272.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1,658.97	261,654.27	94,599.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194.46	-102,587.14	297,673.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798.22	294,739.81	194,858.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657.53	446,457.97	257,109.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140.69	-151,718.16	-62,250.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320.29	-270,857.60	230,421.32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126.30	348,983.90	118,562.5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06.01	78,126.30	348,983.9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5.22	54.29	60.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7.38	3.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24.85	31,042.99	3,123.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80.07	31,114.66	3,188.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85.52	1,695.12	1,539.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90.26	16,868.02	4,700.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0.81	29,103.83	1,949.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46.59	47,666.97	8,189.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52	-16,552.31	-5,001.41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01.41 万元、-16,552.31 万元和-266.5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分别为 3,188.48 万元、31,114.66 万元和 10,380.07 万元，其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123.73 万元、31,042.99 万元和 10,224.85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对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依赖度较高，主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产业投资，相关现金流量反映在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上述情况对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的影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6,824.37	146,648.43	389,472.8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40.14	12,418.71	2,799.95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464.51	159,067.14	392,272.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09	7.78	5.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2,246.22	261,646.49	94,593.9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377.6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1,658.97	261,654.27	94,599.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194.46	-102,587.14	297,673.17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7,673.17 万元、-102,587.14 万元和-300,194.46 万元，主要由投资支付的现金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构成，报告期内有所波动主要受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安排影响。202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400,260.31 万元，主要系投资项目数量较多，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97,607.33 万元，主要系 2024 年末富浙投资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日富浙投资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计入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94,599.58 万元、261,654.27 万元和 661,658.97 万元，流出规模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产业投资，投资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发行人投资支出主要为主营业务股权及基金相关支出，后续将按照投资期限约定通过 IPO、回购或协议转让等方式退出进而实现收益，相关投资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付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4,078.58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33.65	3,666.35	3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385.99	291,073.46	159,858.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798.22	294,739.81	194,858.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66.35	64,99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3.39	41,796.47	71,967.43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827.78	339,671.50	185,141.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657.53	446,457.97	257,109.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140.69	-151,718.16	-62,250.44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250.44 万元、-151,718.16 万元和 252,140.69 万元，报告期内有所波动。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为对外部股东分红、取得及归还股东借款等。202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89,467.71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富浙投资减资，发行人向其他股东分配减资款所致；202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403,858.85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增资，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营运资金预算及管理制度，以全年预算为基础对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所产生的资金筹集、资金投放等进行滚动跟踪筹划与控制。发行人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所波动主要受发行人阶段性实际融资需求、子公司分红和减资及发行人增资影响，对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2024 年 (末)	2023 年 (末)	2022 年 (末)
流动比率	1.02	0.52	1.23
速动比率	1.02	0.52	1.23
资产负债率 (%)	37.13	39.67	29.43
EBITDA (万元)	84,341.39	108,636.67	103,506.0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37.33	248.77	147.3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86	5.65	6.18

1、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23 倍、0.52 倍和 1.02 倍。由于发行人没有存货，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一致。

2、长期偿债能力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产业投资，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总体处于较低水平。报告

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9.43%、39.67%和 37.13%。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 2022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发行人的对外投资规模和筹资规模进一步上升所致。2024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3 年末变动不大，略有小幅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18、5.65 和 3.86，总体保持较高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费用、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52.32	61.61	57.44
营业成本	84.85	271.66	-
毛利率（%）	75.92	-340.96	100.00
管理费用	3,153.05	2,415.92	1,868.52
财务费用	16,984.78	12,473.85	13,956.54
投资收益	25,262.23	11,004.24	20,002.2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5,850.36	93,677.54	92,691.25
利润总额	62,125.89	88,902.87	86,531.88
净利润	49,295.93	66,775.59	65,179.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146.30	35,942.73	27,820.99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7.44 万元、61.61 万元和 352.32 万元，主要为咨询费收入及租金收入。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均来自咨询费收入，2023 年起，发行人取得房屋及建筑物作为办公区域，并将部分闲置区域出租。2023 年发行人毛利率为负主要系发行人花费较长时间寻找租赁方，实际租赁时间较短，固定资产产生的折旧费用较高所致。2024 年发行人房屋正常出租并正常取得咨询费收入，毛利率由负转正。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股权直投和基金投资，营业收入金额较低。公司合并口径利润主要来自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管理费用	3,153.05	2,415.92	1,868.52
财务费用	16,984.78	12,473.85	13,956.54
其中：利息费用	21,868.17	19,243.58	16,757.87
利息收入	5,001.70	6,828.36	2,800.87
合计	20,137.83	14,889.77	15,825.06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金额合计分别为 15,825.06 万元、14,889.77 万元和 20,137.83 万元。2023 年、2024 年管理费用金额逐年上升主要因员工人数增加导致职工薪酬总额有所上升；2024 年财务费用金额上升主要系 2023 年末有息负债金额较高，导致 2024 年全年产生的利息费用增加，同时货币资金余额减少导致利息收入有所降低。

3、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20,002.22 万元、11,004.24 万元和 25,262.23 万元，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开展产业投资业务持有投资标的期间的收益分配、损益调整及项目退出实现的收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随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金额的波动有所波动，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波动主要来自发行人投资浙江深改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富浙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联营及合营企业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波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585.50	7,959.89	17,520.58
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016.70	2,096.47	2,036.15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94.67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2.69	-22.16	-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8.04	970.04	445.65
其他	-	-	-0.16
合计	25,262.23	11,004.24	20,002.22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92,691.25 万元、93,677.54 万元和 55,850.36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开展直投业务和基金投资的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57.11	-133.39	-680.9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3,307.47	93,810.93	93,372.22
合计	55,850.36	93,677.54	92,691.25

2024 年度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23 年度减少 37,827.18 万元，同比下降 40.38%，主要原因为受一级股权投资市场环境和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影响，金融资产浮动收益有所减少。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关系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母公司
2	杭州富浙道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3	杭州国改秋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4	杭州富浙资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5	杭州产投致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6	浙江富浙绍芯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7	浙江富浙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	浙江深改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9	杭州国同富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1	绍兴市富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2	浙江富浙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13	温州国投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4	浙江国资创新联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5	浙江富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关联交易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浙江富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费	205.01	-	-

（2）关联租赁情况——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浙江富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16.72	10.39	-

（3）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省国资运营公司	1,369.89	100.00	4,738.65	100.00	263.16	100.00
	合计	1,369.89	100.00	4,738.65	100.00	263.16	100.00
应付账款	浙江富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6.52	100.00	-	-	-	-
	合计	136.52	100.00	-	-	-	-
其他应付款	省国资运营公司			110,685.77	100.00	203,462.69	100.00
	浙江富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76	100.00	-	-	-	-
	合计	31.76	100.00	110,685.77	100.00	203,462.69	100.00
长期应付款	省国资运营公司	362,935.00	100.00	360,169.40	100.00	122,500.00	100.00
	合计	362,935.00	100.00	360,169.40	100.00	122,500.00	100.00
	省国资运营公司	60,080.30	100.00	40,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合计	60,080.30	100.00	40,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4）关联方担保

2022-2024 年，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关联方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省国资运营公司	控股股东	30,000.00	2021.12.23	2023.10.28	是
省国资运营公司	控股股东	30,000.00	2022.2.25	2023.3.7	是

（5）关联方资金拆借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在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省国资运营公司	发行人	59,500.00	2022-3-29	2025-3-29	4.20%
省国资运营公司	发行人	30,000.00	2023-3-7	2026-3-7	4.40%
省国资运营公司	发行人	26,700.00	2023-4-20	2026-4-20	4.40%
省国资运营公司	发行人	29,985.00	2023-5-31	2026-5-31	4.40%
省国资运营公司	发行人	10,000.00	2023-6-29	2026-6-29	4.40%
省国资运营公司	发行人	14,000.00	2023-9-4	2026-9-4	4.20%
省国资运营公司	发行人	19,000.00	2023-9-18	2026-9-18	4.20%
省国资运营公司	发行人	15,000.00	2023-12-11	2028-12-11	4.20%
省国资运营公司	发行人	30,000.00	2023-12-20	2028-12-20	4.20%
省国资运营公司	发行人	20,000.00	2023-12-28	2028-12-28	4.20%
省国资运营公司	发行人	24,000.00	2024-4-26	2029-4-26	4.00%
省国资运营公司	发行人	11,000.00	2024-6-28	2029-6-28	4.00%
省国资运营公司	发行人	11,250.00	2024-6-28	2029-6-28	4.00%
省国资运营公司	发行人	100,000.00	2024-8-12	2027-8-12	4.00%
省国资运营公司	发行人	22,000.00	2024-11-29	2029-11-29	4.00%

拆出方	拆入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合计		422,435.00	-	-	-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形。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受限资产。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2025 年度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CCXI-20251715M-01），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二、报告期内主体评级变动情况

评级标准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25-6-13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评级	2024-6-12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	2024-3-4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均为AAA级，评级展望均为稳定。

三、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从银行获得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34,950 万元，已经使用 5,000 万元，尚未使用额度为 29,950 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授信额度未出现大幅度下降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名称	授信总额	已使用授信额度	剩余授信额度
1	杭州银行	10,000.00	5,000.00	5,000.00
2	浙商银行	20,000.00	-	20,000.00
3	杭州联合银行	4,950.00	-	4,950.00
合计		34,950.00	5,000.00	29,950.00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未发行过境内外债券，除本次债券外，不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措施安排。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于本期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尚无明确规定应对其征收印花税。

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所应缴纳的上述税项不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出构成抵扣。

第九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一、发行人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程树东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27 号浙商创投中心 B 座 8 楼

电话：0571-86089830

传真：0571-88317070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定期报告应按以下程序披露：

（1）根据公司内部分工，编制完成的定期报告应经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送达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审阅；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信息披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审计委员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委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将审核通过的定期报告提交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认可的网站披露（若有自行办理信息披露业务相关权限），或者提交给主承销商或受托管理人，由主承销商或受托管理人协助在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认可的网站披露。

2、临时报告（重大事项和其他信息）应按以下程序披露：

（1）临时报告应当由发生重大事项的相关各部室、分支机构或下属企业在第一时间组织披露材料，并就事项起因、目前状况、可能发生影响等编制书面文件，经本部门负责人和分管领导确认后，提交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2）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编制临时报告，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需经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审核；

（3）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将审核通过的临时报告提交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认可的网站披露（若有自行办理信息披露业务相关权限），或者提交给主承销商或受托管理人，由主承销商或受托管理人协助在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认可的网站披露。

3、公司涉及需委托主承销商或受托管理人办理信息披露业务的，应当及时、公平地向主承销商或受托管理人提交符合规定的信息披露文件，并及时关注文件的披露状态。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和信息披露文件质量把关，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财务管理部是公司的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设专人开展信息披露相关工作，负责与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市场自律组织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沟通与联络。公司其他部室、分支机构和下属企业应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报告应履行信息披露的事项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资料。

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1）负责督促、收集并汇总公司及下属企业发生的重大事项，牵头组织并

起草、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牵头准备和草拟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的有关规则和要求；

（2）牵头完成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申请、审核及发布工作；

（3）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时，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相关议题的，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应派人列席会议；如不列席会议的，应在会议后取得完整的会议记录；

（4）协助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市场自律组织制定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对上述人员责任的有关规定；

（5）统筹来访接待、回答咨询、联系投资者、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

（6）参与公司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应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及时披露

（三）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信息披露要求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其意见或理由。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全面理解和执行债券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勤勉履职，持续关注公司重大事项发生情况，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告知所了解的公司重大事项及其进展等相关信息，配合公

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合规地披露信息，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审计委员会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当公司审计委员会向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并提供相关资料。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发布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重大事项和其他信息）的具体流程详见本节“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之“（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财务管理部是公司的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设专人开展信息披露相关工作，负责与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市场自律组织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沟通与联络。公司其他部室、分支机构和下属企业应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报告应履行信息披露的事项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资料。

下属企业应指定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当下属企业发生的事项属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所规定重大事项的范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的，下属企业应第一时间将与之相关的应披露事项信息和资料上报至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并确保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相关人员的设立并不免除公司委派至各下属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7 月 10 日，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间每年的 7 月 10 日，本金兑付日为 2030 年 7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1、发行人投资经营收益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基础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0,002.22 万元、11,004.24 万元以及 25,262.2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5,179.38 万元、66,775.59 万元以及 49,295.93 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良好。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92,272.76 万元、159,067.14 万元以及 361,464.51 万元，现金流入较为充裕。

2、发行人较强的综合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了必要补充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直接债务融资。同时，发行人拥有良好的信贷记录，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到期偿付也提供了保障。

3、发行人控制方的支持

发行人作为浙江省属产业投资主体，目标打造为省级国有资本产业投资主平台，战略地位显著，职能定位高。近年来，控股股东省国资运营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发行人资本金注入、资金融通等方面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较大。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资产变现

长期以来，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流动资产合计为 63,065.61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余额为 29,806.01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31,248.37 万元。此外，发行人账面拥有较多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因此，如果发行人未来出现偿付困难的情形，在应急情况下可通过变现部分流动资产作为本期债券的偿付资金。

2、上市公司股权变现

发行人拥有包括宁波远洋、芯联集成在内的上市公司股权，市值规模较大。上市公司股权均具有良好的可变现性，如果出现经济环境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或当发行人的债务偿付出现临时性的困难，公司在应急情况下可以选择有计划地出售部分上市公司股权，以保障本期债券如期偿付。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

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受托管理人”。

（四）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将按《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应当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

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二）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且未能在“（一）资信维持承诺”之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节第一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本节第一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方式

（一）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二）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一、总则

1.1 为规范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为“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

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除本规则第 2.3 条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一）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二）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

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

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

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理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

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

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履行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一）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二）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

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受托管理人”，由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后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国泰君安”指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国泰海通为受托管理人，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国泰君安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国泰君安的监督。国泰君安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国泰君安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国泰君安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国泰君安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

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国泰君安应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

2.4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国泰君安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行人及其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国泰君安。

3.2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国泰君安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

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国泰君安。

发行人应当根据国泰君安的核查要求，【每季度】及时向国泰君安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发行人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还应当【每季度】向国泰君安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当【每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6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国泰

君安，并根据国泰君安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⁴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

⁴ 本条所称重大资产定义系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的“第三节 资产情况重大事项”所列对应情形。

信行为；

（十六）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二十九）法律、法规、规则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国泰君安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国泰君安作出书面说明，配合国泰君安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按照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原则上应当在两个交易

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国泰君安，并配合国泰君安履行相应职责。

3.8 发行人应当协助国泰君安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国泰君安要求，发行人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3.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3.10 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国泰君安；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国泰君安，按照国泰君安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为：

（一）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国泰君安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将按《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应当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国泰君安或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3.12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国泰君安和债券持有人。本次债券的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一）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二）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三）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四）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3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国泰君安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4 本次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国泰君安，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国泰君安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国泰君安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5 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增信措施（如有）、关于债券投资者保护机制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3.16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国泰君安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国泰君安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国泰君安告知有关信息。

3.17 发行人应对国泰君安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

应指定专人【姓名：程树东、职务：财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571-86089830】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国泰君安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原则上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国泰君安。

3.18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国泰君安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国泰君安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国泰君安履行的各项义务。

3.19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国泰君安。

3.20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21、4.22 条的规定向国泰君安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国泰君安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国泰君安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3.21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国泰君安。

第四条 国泰君安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国泰君安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国泰君安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月】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国泰君安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国泰君安应核查发行人董事、审计委

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国泰君安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其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季度】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年】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六）【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月】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月】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国泰君安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国泰君安必要的支持。

4.4 国泰君安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国泰君安应当监督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国泰君安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国泰君安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国泰君安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国泰君安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国泰君安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国泰君安还应当【每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国泰君安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国泰君安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国泰君安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国泰君安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国泰君安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

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国泰君安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情形，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国泰君安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国泰君安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国泰君安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国泰君安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国泰君安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国泰君安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督促发行人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国泰君安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投资者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同时发行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12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国泰君安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国泰君安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

期内妥善保管。

4.14 国泰君安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国泰君安应当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国泰君安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国泰君安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国泰君安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国泰君安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16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国泰君安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国泰君安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8 国泰君安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 除上述各项外，国泰君安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国泰君安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国泰君安应当与发行人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发行人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具体如下：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国泰君安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二）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上述“（一）资信维持承诺”且未能在“（一）资信维持承诺之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20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国泰君安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国泰君安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1 国泰君安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

方一致同意，国泰君安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为另行约定。

4.22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国泰君安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国泰君安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清算程序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国泰君安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原则上应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支付。

4.23 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国泰君安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国泰君安或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等，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规定垫付，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1）国泰君安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国泰君安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国泰君安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国泰君安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

任。

（3）尽管国泰君安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国泰君安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同意国泰君安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国泰君安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国泰君安履行职责情况；
-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九）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国泰君安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国泰君安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国泰君安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出现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国泰君安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国泰君安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国泰君安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国泰君安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国泰君安不得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形

- （一）国泰君安为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担保；
- （二）国泰君安作为自行销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6.2 国泰君安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下列事项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述之潜在利益冲突：

- （一）甲乙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甲乙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 （二）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国泰君安正在为发行人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可能地影响国泰君安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 （三）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国泰君安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 （四）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

下，国泰君安已经成为发行人的债权人，且发行人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 6.3 条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次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五）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六）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国泰君安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6.4 国泰君安在担任受托管理人期间可能产生利益冲突，国泰君安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信息隔离管理要求，通过人员、机构、财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和投资决策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相互隔离等措施，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国泰君安履职相冲突的情形；

发生潜在利益冲突情形，国泰君安应当按照既定流程论证利益冲突情况并提出解决方案。确认发生利益冲突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披露难以有效处理利益冲突的，国泰君安应当采取对相关业务进行限制等措施。发行人发现与国泰君安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国泰君安。

6.5 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一）发行人、国泰君安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对方，若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该方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三）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国泰君安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国泰君安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国泰君安提出书面辞职；
- （四）国泰君安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国泰君安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国泰君安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国泰君安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国泰君安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国泰君安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国泰君安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一）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 （二）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国泰君安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国泰君安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国泰君安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国泰君安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国泰君安丧失该资格；

（三）国泰君安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国泰君安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国泰君安的任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国泰君安的公司章程以及国泰君安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如有）外的责任。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10.3 国泰君安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一）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二）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三）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四）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10.4 违约事件发生时，国泰君安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的义务，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

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利息；

（三）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有权依法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四）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提起诉讼（仲裁）；

（五）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10.5 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二）若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次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三）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凡因《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引起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侵权等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国泰君安及债券持有人等）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均应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如出现发行人履行完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变更受托管理人或本次债券发行未能完成等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12.4 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如未作特殊说明或另行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

议》适用于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2 号 620 室-1

法定代表人：张焱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程树东

经办人员/联系人：赵丹萍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27 号浙商创投中心 B 座 8 层

电话号码：0571-88319178

传真号码：0571-88317070

邮政编码：310063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办人员/联系人：杨倩、姜泽宇、唐天翼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电话号码：010-60836985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三）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董书辉、谷晓阳、吕政远、余婉洁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电话号码：021-38676666

传真号码：021-50876159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负责人：颜华荣

联系人：项山卫、黄轲、吴珂珂

联系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联系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五）会计师事务所一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负责人：肖厚发、刘维

联系人：李鹏、钱明、汪珊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长庆街道汇金国际 A 座 15 楼

联系电话：0571-85172737

传真：0571-85172737

（六）会计师事务所二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负责人：余强、高峰

联系人：李虹、张竞远

联系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 楼

联系电话：0571-88879999

传真：0571-88879000

（七）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电话号码：021-38874800

传真号码：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7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负责人：邱勇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邮编：200127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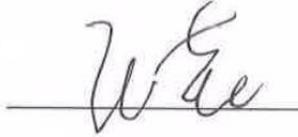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 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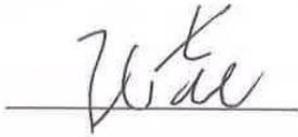


2025年7月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张 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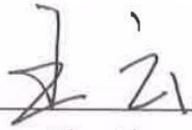
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7月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王 云



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7月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沈梦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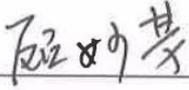
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7月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顾妙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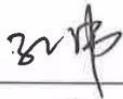
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7月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孔 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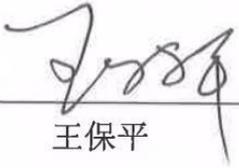
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7月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王保平



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7月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余冬筠



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7月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唐经波

唐经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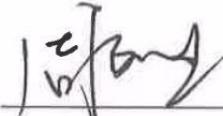
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7月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周永胜



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7月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金振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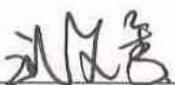
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7月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武文秀



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7月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

程树东

程树东



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7月4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倩
杨倩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孙毅
孙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7月4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5 年 3 月 10 日

被授权人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债融
办理 浙江产投公司债 用，
有效期 玖拾 天。

2025 年 6 月 20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董书辉 谷晓阳
董书辉 谷晓阳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郁伟君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7 月 4 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上市辅导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保荐协议；
- 7、资金监管协议；
- 8、律师见证协议；
- 9、持续督导协议；
- 10、上市服务协议；
- 11、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2、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_____ 

2025年4月7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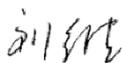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_____ 

2025年4月7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容诚审字[2025]310Z0128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 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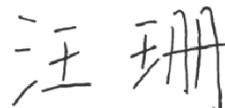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 鹏



钱 明



汪 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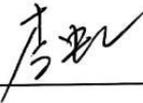


2025年7月4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先进制造业集群）》（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有关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李虹


张竞远

李虹

张竞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高峰

高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7 月 4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一）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27 号钱江浙商创投中心 B 座 8 层

电话号码：0571-88319178

联系人：赵丹萍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电话：010-60836985

联系人：杨倩、姜泽宇、唐天翼